

# 加拿大经商法律指南

第2版



您的全方位指南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

##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制律师事务所)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是在 2001 年由加拿大多伦多的戴维斯·沃德和贝克律师事务所与蒙特利尔的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延续组建的律师事务所。著名的专业刊物单独发表文章称这两个律师事务所的合并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界巨人……合并的一个显著优势是使事务所在公司法的所有核心业务中都聚集了该领域中的顶级律师”。

今天，我们是一家在多伦多，蒙特利尔，纽约设有分所，拥有 225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我们还在巴黎有一家合作律师事务所。不论是本国的，还是跨国或国际间的业务，我们竭诚为客户法律服务，协助他们完成涉及公司，商业以及金融方面综合而复杂的交易活动。实际上，在其业务领域范围，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被独立评定机构认定一直位于同行业之首。2002 年，我们律师事务所被专业刊物 *Chambers & Partners* 评为加拿大当年头牌商务法律律师事务所。鉴于我们律师事务所在民法和习惯法领域专业法律服务的权威地位，尤其是我们在国际上和美国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以及使用多种外语工作的能力，对于有意在加拿大开拓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来说，我们律师事务所无疑将是您获得专业法律服务的最佳选择。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的更多情况，请和我们联系或登陆我们的网站：[www.dwpv.com](http://www.dwpv.com)。

### 多伦多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加拿大人第一广场 1 号，44 层  
邮编：M5X 1B1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sup>th</sup> Fl.  
Toronto Canada M5X 1B1*  
帕特里西亚·奥拉斯克  
*Patricia Olasker (416-863-5551 or  
polasker@dwpv.com)*

### 蒙特利尔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麦吉尔学院路 1501 号，26 层  
邮编：H3A 3N9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sup>th</sup> Fl.  
Montréal Canada H3A 3N9*  
畢德·孟代爾 Peter Mendell  
*(514-841-6413 or  
pmendell@dwpv.com)*

---

有关本指南：

如果您有意在加拿大开拓商业活动，本指南将对您大有裨益。本指南基于我们律师事务所为北美客户和各国在加拿大开拓业务的客户进行多年服务的经验撰写而成，我们这里向读者提供的仅仅是在加拿大经商的一般性法律介绍。

本指南中所涉及到的适用法律限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法律以及在此两省适用的加拿大联邦法律。本指南的内容为参考性的，不能做为正式的法律建议。如果您有特定的问题，请直接与我们联系咨询事宜。

---

## 目 录

前言 .....	1
进出口：加拿大国际贸易法规 .....	5
房地产 .....	15
环境法 .....	21
商业组织类型 .....	25
加拿大商业活动的融资 .....	37
竞争法 .....	47
外国投资 .....	55
工业与知识产权 .....	59
劳动雇用法律 .....	69
临时入境与永久居住 .....	79
税务问题考量 .....	85
附录一：加拿大签订的国际税务协定 .....	105

# 前言



---

## 前言

### 宪政体制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其宪政体制源于英国的模式。尽管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是加拿大的国家元首,但加拿大政府却是由全体公民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的。由于加拿大是联邦制的国家,因此宪法规定立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分别由联邦政府和十个省政府行使。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都是分别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样,无论是联邦一级还是省一级政府,执政党经常出自于不同的政党。

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在某些领域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在另一些领域,可能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对同一事务有不同的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限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因此一项商业活动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管辖,它还可能受行政部门的政策以及各级法院的管辖。

在大多数情况下,联邦议会的权限只涉及加拿大整体的问题立法,例如国际贸易,各省之间的贸易,国防,公民和移民事务,刑事法律,货币,知识产权,邮政,航天以及广播事业。

联邦议会也负责审议育空地区,努那伍特地区和西北地区的事物。这些地区也享有一些自治权,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区管委会管理本区的事务。在某些地区,基于有关条约和协议,加拿大的原驻民行使有限的自治管理。

加拿大的十个省在私有财产,合同签署,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审判,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商务法律也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但是,加拿大各省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在诸多方面和很大程度上都保持一致。

实际上,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政府对涉及省一级的立法权限管辖的事务,通常以分担财政和权力代行的方式进行合作,从而创造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共同机制。例如,在医疗卫生方面设立有全国的标准并建立了联邦专款基金。尽管各省根

---

据宪法有权征收所得税，但是，除魁北克省外，其他各省都被授权为联邦政府征收所得税。因此，有关所得税征收的规定和程序在加拿大全国范围相对来说是一致的。

加拿大的宪法包括《人权与自由宪章》，它规定了个人在和政府发生关系时的一些权利。各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也制定有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 司法体系

除魁北克省以外的加拿大其它各省都适用以判例为主的习惯法。其司法体制源溯于英国的习惯法并由此派生而来。魁北克省的法律体系为习惯法和民法的混合型。在诸如合同和财产等一般民事法律领域受民法的约束。尽管魁北克省的民法典在历史上源于法国，但是，今天它在很大程度上因加拿大在北美的地域而受到加拿大整体法律的影响。

加拿大的司法体系更能够反映的是美国的司法模式而不是欧洲的司法模式。例如，加拿大的证券法更加趋同于美国的有关法律并与之相协调。

加拿大的一般司法案件均由各省法院审理。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作为全加拿大的最高司法机构行使终审权。尽管加拿大设立了联邦法院，和美国的联邦法院相比，加拿大的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非常有限。其审理案件的范围只限于加拿大联邦所管辖权限内的案件和控告联邦政府的案件。尽管各省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及联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由联邦政府任命，但是，所建立的独立司法制度很完善，各级法院均不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省还设立了更低一级的法院，这一级的法院由省级任命的法官主持并负责审理非重大的一般案件。

## 经济体制

加拿大是一个自然资源极为丰富，高科技非常发达，以市场经济为导向，有较高生活水准的工业化社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制造业，矿业和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使其从一

---

个大农业国率先成为了一个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1989 年签署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FTA”）和 1994 年签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一协定包括了墨西哥）促进了加拿大与美国在贸易和经济上的快速增长。由于他们各自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高技能的劳动力，稳定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现代化的资本市场使加拿大保持了稳固的经济繁荣。

加元的汇率一直与其他外汇相联系而自由浮动。加拿大中央银行，即加拿大银行独立于联邦政府，负责确定指导利率并行使其职能。

作为经商之地，加拿大有很多优势：

- 在西方七国(G7)中加拿大的商业运营费用最低。  
(见 KPMG 组织报告:2004 年全球竞争力选择)
- 在<2004-2008 年全球商业环境排名预测>中加拿大排名第一。  
(见《经济学家信息》杂志:《世界投资展望》2004 年 9 月刊)
- 加拿大的总体竞争力在全球排名第三，在大国中排名第二。  
(见国际管理发展研究所报告:世界各国竞争力年鉴, 2004 年)
- 2004 年, 加拿大在全球成长性竞争力方面排名第 15, 这项排名是根据影响未来经济成长性的关键因素排列的。  
(见世界经济论坛报告:全球竞争力报告 2004—2005)
- 在世界银行《经商在 2004 年:了解规则》的报告中, 加拿大获评颇高。报告指出:只需两个步骤, 三天时间,

---

花费一个人年收入的不到百分之一钱,就可以在加拿大开办一个企业(2003年 10月)

- 加拿大公司在公司管制方面排名世界第二。

(来源于国际管理协会主导撰写的,并经 *Bloomberg* 经济咨询公司审核的研究报告, 2004年 9月)

# 进出口：加拿大国际贸易法规



---

## 进出口：加拿大国际贸易法规

有意考虑向加拿大出口或投资的外国公司必须熟悉加拿大的贸易法规。除了要熟悉涉及与进出口贸易直接有关的关税及其它一些进出口贸易法规之外，如能更多地了解一些和贸易与投资间接有关的加拿大法律和法规将使公司在经营规划方面无法预见的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同样，计划在加拿大开拓商机的公司也要全面了解加拿大签订的一些国际贸易协定，并由此判断加拿大在市场准入与贸易开放方面所遵循的条款是否有利于经营开发和实现公司今后的战略目标。

此外，了解加拿大贸易和投资规则将会大大节省经营成本并有助于提高任何一个国际企业或跨国公司的竞争力。本节将概要介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加拿大法律与主要国际协定。

### 加拿大贸易法规

#### 关税

加拿大海关法律由二个主要法令统筹构成：(i) 海关法，该法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执行，还包括确定商品应纳关税计价的条款；(ii) 关税税则，该法确定适用的关税税率以及规定进口税减免项目，包括关税的收缴与豁免。加拿大边境服务总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简称 CBSA）负责海关法与关税税则的监管执行。

#### 税则分类和关税待遇

对进口加拿大的商品所征关税的税率取决于关税待遇与税则分类。关税待遇由商品的原产地而定；税则分类则依据其用途、功能及内容按协调分类系统实施。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简称 NAFTA) 允许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以及大多数原产地为墨西哥的产品免税进入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本国产品必须配备 NAFTA 协定国产地的证明，方能享受免税待遇。

---

最惠国 (MFN) 关税税则适用于所有世界贸易组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成员国的产品。普遍优惠税则 (低于前者) 适用于 WTO 成员国中的原产地为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加拿大签署的国际贸易协定还规定了其它一些关税优惠的税率 (简称 BPT)。此外, 英国的优惠关税税则适用于从某些英联邦成员国进口的货品 (但英国因参加了欧共体而被排除在外)。在许多情况下, 它比最惠国关税的税则更为优惠。

商品在未进口前可向 CBSA 申请获得预先审定手续, 这样可确定其原产地的产品是否可以享受或此或彼的某种关税等级规定的特许关税待遇, 或是否有资格按某一加拿大国际贸易协定获得优惠税率。

## 关税的计算

海关法制定了一整套方法来确定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值, 以这套方法为基础再按适用的关税税率测算关税额。其方法以 WTO 的估值规则为基准, 并随之随时保持一致。按照海关法, 关税估算的首要依据为商品的成交价格 (即, 根据海关法规定调整后的, 已支付过或者应支付的向加拿大出口的商品在出口前与之相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如果不能采用成交价格, 海关法另有变通办法作计算。

## 关税待遇、分类和计算方面的争端解决

税则分类, 关税待遇和关税的定价可由进口商先行确定, 但 CBSA 可以进行“再确定”, 期限从结算之日起四年内。CBSA 若重新作出确定, 进口商可以要求边境服务总署的总长复查, 递交复查申请的期限为 90 天。此後, 若对 CBSA 总长的判决不服, 进口商还有权向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简称“CITT”) 上诉, 期限也是 90 天。如果对 CITT 的判决不服, 可依法向联邦上诉法院上诉。

---

## 关税惩罚

海关法对违法者规定了民事与刑事两方面的惩罚。民事惩罚包括查封和没收非法进口商品，或者在无法，或不可能查封的情况下确定后予以没收。没收的商品将提供罚款估价，金额可以高达该商品关税价值，再加上应缴纳的税额。海关法也规定刑事责任，以惩处那些谎报、假报不实商品、走私商品、虚假商标产品以及其它违法行为。

行政罚款管理制(“AMPS”)是一种民事惩罚制度，旨在进一步加强与理顺海关规定与规则的执行，敦促遵守。该制度采用累进制办法，根据违章的不同类型、次数和程度，按比例确定罚款。这一制度实施带来的经济处罚将促使出入境贸易额较大的公司认真审视并了解更新颁布的货物通关程序与规则以更好地遵守其规定，或者考虑采用现行的通关程序调整通报海关的货物。

## 关税的减免

CBSA 有不少关税减免项目，包括退税，减收和豁免，这些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可用来减少或免除关税。通常情况下，退税计划可允许进口加工后再出口的产品获得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纳的关税。

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加工厂家、产品所有者或制造者只要其产品是：(a) 经过再次加工处理；(b) 在加拿大被陈列或展示过；(c) 被用来为加拿大产品开发或生产，随后再出口；或 (d) 除以上 (a)、(b) 或 (c) 情况之外，出口前在加拿大未被作过任何目的使用，在出口时已缴纳的所有关税、反倾销与补贴税或货物税，除商品和服务税 (GST) 之外，均可申请退还。申请退税的期限为四年。未注册 GST，其进口产品未作任何用途而在进口后 60 天内再出口，亦可申请退还 GST (商品和服务税(GST)将在本指南中“税务考量”一节中介绍)。

对于出口到美国和墨西哥的产品，NAFTA 协定限制关税的退还和延期退税(境内加工规则)。原产地非 NAFTA 成员国的产

---

品，在加拿大制造或加工後向 NAFTA 成员国出口，可以获得退税，其退税额等同于该货物进口加拿大时已缴关税的最低数额，或者相当于该货物进口美国或墨西哥时缴纳关税的最低数额。

NAFTA 协定项下的退税规则不影响其成员国的原产品、特别标明的产品或者出口时条件与进口时条件一样的产品。这些产品均可获全额退税。

豁免计划将给予进口商或出口商全部或部份免税。这些免税计划适用于如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项目、价值低微的样品，以及食品和药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属于急救或临床试验用的药品。

## 进出口货品税

按照《货品税法》规定，被征收货品税的商品有：首饰、酒、烟草、某些石油产品、重型汽车和专为加拿大制造或进口的汽车而设计的空调。

### 进口商品所要缴纳的商品和服务税

此外，凡按照《海关法》必须为进口产品支付关税者，或者因进口产品已支付关税者，一般还要为进口货品支付 7% 的商品和服务税 (GST)。货品进口业务中也可以延期支付或免除的商品和服务税 (GST)。譬如在“加工出口服务的项目”中如进口某些产品只要是为了再出口，加工制造服务公司可允许免缴商品和服务税 (GST)。关于“出口分销中心项目”，凡符合免税进口其客户产品条件的厂商，而这些产品只是为了在加拿大加工，该厂商可允许免缴商品和服务税 (GST)。

## 进出口管制

加拿大对绝大部份进出口商品不实行许可证制度。但是，依照《货物出口与进口法》(Export and Import Act, 简称“EIPA”)某些商品进出口需要提供进出口许可证。此法律还将需要提供许可证的商品依照进口与出口分别列单控制。《货物出

---

口与进口法》还规定向某些国家的出口必须获得特别批准；而且根据此法，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在向某些国家出口时还要服从美国的出口管制。

加拿大对某些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产品的进口实行限量和关税配额并列出了清单加以控制。加拿大“国际贸易进出口监理局”（*Export and Import Control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Trade*，原属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依照《货物出口与进口法》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证。

2004 年，根据《出口商品申报条例》，加拿大政府要求出口商服从新的申报制度。除非此条例的特别豁免者，所有出口商须向 CBSA 申报所有出口商品。该条例亦要求相关业界及海关服务部门对出口产品情况进行报告。

其它一些特别立法也能调节某些产品的进口或出口，如联邦食品与药物法（*Food and Drug Act*）。有意向加拿大出口的商家务必先作调查，弄清楚要出口的商品是否须获得加拿大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许可。

## 贸易补救措施

### 反倾销与反倾销税法律及其保障

加拿大反倾销与反倾销税方面的法律主要是《特别进口措施法》（*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简称 *SIMA*）。如果要按此法获得进口减免，投诉者必须确定 (i) 出口商在倾销其产品/该产品得到了补贴而且 (ii) 该倾销或补贴对加拿大类似产品产业已导致，或者将会导致实质性的损害。CBSA 负责对倾销或补贴的裁定，CITT 则负责对实质性损害作出裁决。

反倾销或反倾销税调查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CBSA 收到投诉时开始，然后着手进行初步核查以决定是否进行调查讯问。如果进行调查讯问，CBSA 将投诉上告给 CITT 法庭，然後这两个机构分别进行初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属于倾销或补贴以及加国有关产业受到的损害，并提出各自相应的初步判定。这一过程通常在 90 天内完成。但 CBSA 方面的调查会延

---

长至 135 天。如果两个机构均发出初步判定或裁决，CBSA 将对所有这些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或者反补贴税情况调查进入第三个阶段。第三阶段对 CBSA 的初步结论将进行整理并进行听证，包括在 CITT 法庭上对受到的损害情况进行聆讯和交叉审定有关证人证据。

对于涉及 NAFTA 协定成员国从另一成员国进口的纠纷案件，NAFTA 协定第 19 章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方案，即以当事国派出人员组成专家小组审理反倾销与反倾销税案件，从而替代由一国地方法院进行司法处理和判决涉及从另一成员国进口的案件。鉴于 NAFTA 协定项下专家小组的专业能力和专门的裁决经验，这一纠纷处理机制如今已经成为广为接受的规则。

加拿大还设立了保障机制，即允许对进口的倾销产品征收附加关税或限制进口数量，以此对严重损害加国生产商的倾销情况加以防范或补救。这与加拿大履行 WTO 协议的责任义务相一致，因为该协议允许在四年的审理期间可以采取反倾销保障措施。

## 政府采购

加拿大同意对 NAFTA 协定和 WTO 成员国的供应商提供与加国供应商均等的机会以竞争（加拿大）政府的采购合同，这些采购涉及某些类别商品且又高于特定金额的商品和服务。已经获得竞标承包政府合同的公司，可以根据 NAFTA 协定第 10 章的有关规定和 WTO 协议，就采购中出现的不规则行为向 CITT 法庭投诉。

## 加美边境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加拿大和美国开始合作加强两国的边界安全，同时又确保合法和高效地货物进出口。双方联合发起的一个重要的计划是“自由与安全贸易”（FAST）计划。此举旨在为已经核准了的进口商、运输公司和注册的司机提供一个协调的商务运作程序，从而为这些商家的货物发送，商品运输提供方便以保证货物过境时手续简便，快速通

---

关和节省费用。当初设立该计划是为了使当局集中注意高危险性物品和未抽查过的货物。该计划已经在六个边境进出口实施（加方一侧为：安大略省 4 个，魁北克省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 1 个），预期至 2003 年底将再增加六个（魁北克省 2 个，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克彻温省和阿尔伯达省各 1 个）。

## 产品标准和产品标志与标签

联邦和各省有相当数量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对特定产品标准的要求或规定提供产品标准证书。另外，加拿大立法还规定对一些指定的产品要附上特殊的商品标签和标志，有的规定还要求提供双语产品标志。

对于打算在加拿大投资于制造业或分销行业的出口商、进口商和企业，我们郑重建议务必通过咨询来了解联邦与各省所有这方面适用的法律和规定，以期弄清楚在加拿大经营的产品是否要符合产品特定的标准和要达到的产品标志和标签方面的要求。

## 加拿大加入的国际贸易协定

### 世界贸易组织

加拿大是 WTO 的成员国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现为 WTO 组织协议文件之一）的创始国。据此，加拿大正式承诺履行一个 WTO 成员国在贸易自由化方面所承担的义务，遵守其所有的补充协定，包括涉及诸如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技术标准、卫生与植物检疫标准、反倾销与反倾销税、贸易补贴、原产地规则、进口许可，以及其它方面的协定。

一般情况下，加拿大都会服从和遵守 WTO 有关贸易问题的裁决。与此同时，加拿大也经常依照 WTO 框架下贸易纠纷的解决机制要求违反贸易规则的贸易伙伴履行所承诺的义务。例如，加拿大为保护其软木出口商的利益曾多次与美国据理抗争。最近，2005 年 2 月，加拿大宣布就美国实行反倾销与补贴税诉诸 WTO 的专家小组，并且提出了高达 41 亿加元的报

---

复性关税。加拿大也曾援引 WTO 的解决纠纷机制解决包括巴西政府对其国内飞机制造的补贴、欧共体抵制加拿大药品专利制度以及澳大利亚反对进口加拿大三文鱼报复措施等贸易纠纷。

加拿大还向美国“2000 持续倾销与补贴补救法案”（即 *Byrd* 修正案）提出挑战。该法案允许美国公司获得从外国竞争者征收来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税。WTO 专家小组认为这一法案违背 WTO 协议规则，但美国拒不服从 WTO 的裁决。2004 年 11 月，为了迫使美国服从 WTO 的裁决，加拿大启动了公众咨询程序谋求其解决方法以确保 WTO 所赋予的权利和加拿大国家的利益。

加拿大还积极参加新近在多哈（*Doha*）举行的新一轮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对加拿大进入美国和墨西哥市场给予了前所未有的方便，这包括原产地为加拿大的商品免税进入美国，使服务贸易规则进一步自由化，并能够在美国获得更多的涉及政府采购项目。NAFTA 解决争端的机制有助于保障加拿大进入美国与墨西哥市场。该解决争端机制包括由两国人员组成专家小组裁决涉及反倾销与反补贴税措施的案件，投资者 - 政府之间投资纠纷案件的仲裁。WTO 协议中贸易争端解决的框架内尚未设立这一机制。

新近在 NAFTA 第 II 章项下解决的一些投资者 - 政府之间的投资纠纷案表明，NAFTA 所制定的投资规则及争端解决的机制有益于抑制在 NAFTA 缔约国之间投资项目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并成为日益重要的工具。

## 双边自由贸易和投资协定

加拿大和智利、以色列与哥斯达黎加有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且正在和新加坡以及不少区域性组织谈判自由贸易协议。加拿大还和韩国就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行性开始了建设性

---

对话。考虑到近期要举行的 WTO 多哈 (Doha) 的多边贸易谈判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加拿大提出的推进国与国之间的双边自由贸易计划尤其重要。

中国自 2001 年 12 月正式成为 WTO 成员国以后对外国贸易和投资大大降低了限制壁垒。从而使加拿大对中国的贸易和投资加快，加中贸易和投资获得大幅度提高。目前，加拿大与中国就经济、贸易与投资问题正在通过经常性的双边会谈进行磋商。

加拿大还和 21 个国家签署了《外国投资保护协定》(Foreig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s, 简称“FIPAs”)。这些协定旨在通过法律手段确定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内容包括在违反协定的情况下如何遵守与投资者政府相关投资争端案件的裁决和损失的赔偿。外国在加拿大的投资问题本指南稍后再进行讨论。在加拿大的投资有时可以使用结构性投资，这种投资可以由与加拿大已经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国所属司法管辖区内的某个实体控制，这样可以提高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以预防政府在某些方面的专断、不公正或者征用的情况。NAFTA 协定中第 II 章中有关投资方面的规定条款堪称是不是条约的投资条约。

# 房地产



---

## 房地产

加拿大幅员辽阔，国土面积总共达 9,976,000 平方公里，或 3,851,000 平方英里，人口密度各地不等。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商业，工业，住宅与休闲用地的扩大，加拿大吸引了大量外来物业投资。

### 房地产外国所有人

根据联邦《公民法》，非加拿大居民亦能够购置、拥有和出售房地产，其要遵守的规定与条件和加拿大居民或公民相同。然而该法律也赋予了各省权力以对非公民与非永久居民，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和社团购置土地进行限制。

在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给予非加国公民拥有或出售房地产的权利。但是，按照《外省公司管理法》，在安大略省以外司法管辖区内组建的公司必须取得许可后方能在安大略省购置、拥有或转让房地产。不过这样的许可证很容易获得。

在魁北克省，根据《非居民购置农场土地法》，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非居民不得在省内购置农场土地。该委员会负责魁北克省农用土地的保护。其他若干省也有类似限制来保护农用土地。

加拿大各省和地区随时可以为房地产抵押贷款人和房地产业主办理由美国各大产权保险公司担保签发的，并附有“美国土地所有权协会”认证的，附有标准背书与保单免责的房地产保险单。

### 土地使用规划

在安大略省，《规划法》规定了政府控制土地开发和使用的原则。土地使用的规划是省政府的责任并且由省级政府监督执行，但是，重大规划职能已经下放各级地方和市政府。土地使用控制通过诸如官方的土地规划（一种地区或市的长期总体规划）和分区（即区域规划）规划条例（规定市内每

---

一区片土地的划分和许可用途，以及其它规定，如必需建立的停车场和对建筑和结构类型、大小、高度、地点的规定）来实现。对土地购置者而言，了解官方土地规划与分区规划条例至关重要。大多数市政府均要求，新开发的建筑项目动工之前，其位置图必须经过批准。位置图确定建筑开发项目的细节（包括建筑地点和相关设施如景观美化、服务、车道和停车位）。大多数市政当局还要求开发商签订协议保证建筑工程以及今後的维修与位置图相符。

在安大略省，依照《规划法》，土地分割一律要经过地方协调委员会或区域分割监督委员会批准。这一要求亦适用于为期21年或以上（包括所有续约）的抵押或者土地所带来的其它任何权益（譬如租赁），其抵押或其它建立在土地上所拥有的部分权益也同样适用。这一批准手续是必须的，否则将导致该房地产转让、抵押或租赁所带来的一切权益无效。尽管这一要求有不少豁免的情况，但是，安大略省用于房地产购买的合同必须在获得各方同意的情况下签订，而且，这方面的责任和签订买卖契约的费用通常由卖方承担。在该省任何人想把土地分割，或分成小块出售，必须取得政府许可，同时还要根据要求把分割草图一同呈交审批。通常，市政当局在这方面会要求开发商与其签订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开发商同意为分割的小区提供排水系统、道路和其它服务，部份地皮将作为公用或其它公益用途。

在魁北克省，根据《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管辖的土地。地方县级市政当局的开发规划既要统筹所辖土地以制定总体政策，亦要顾及所分割的部份土地使用的一般政策。上述规划适用于所有市级政府及其县级市政单位。而各级市议会则有权决定其管辖区整体或任何部份的区划、土地分割以及建筑物方面的条例，但是，这些条例必须符合开发规划的目标。市议会可以对土地分割附加限制条件，譬如分割土地的最小面积要求，土地面积划分以及公共道路的宽度等。

魁北克省的大城市社区也制定了城市的土地使用和开发规划。这些规划制定总的政策，各个地方城市根据本地情况依

---

据《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制定执行这一总体规划的一般政策，在这方面各级地方市级政府的权限相仿。

## 住宅租金管制

1997年安大略省制定的《房客保护法》规定了“空置房屋租金不受制约”的原则。这一规定意味着如果出租单位空置，租金管制规则就不再适用。房东和房客根据市场行情自由磋商租约中的租金及其包括的服务。一旦房客签订的租赁协议生效，有关法律规定的租金管制规则开始适用。

租金管制指导原则确定了出租房子的房东在租赁期间可以对房客或其代理人增加租金额度的百分比。此增长百分比由该省“市政事务与住房部”按每一日历年份逐年确定（例如2004年均均为2.9%，2005年为1.5%）。

这一法律规则允许房东和房客在签定租赁协议时可以商讨确定租金。房客一旦入住，12个月内不可以增加租金。此後如果增加租金，必须按照下一年份租金管制指导确定的百分比限额增加租金。

若干例外情况有：*(i)*因该居住单位特定工程资本支出，房东和房客都同意接受的一个更高的增幅；*(ii)*房东因某些额外开支，在向“安大略住宅租务法庭”申诉并成功获得被判决允许在指导百分比限额之上增加租金；或*(iii)*某些情况之下，房客向该法庭申诉并获得判决被允许在指导百分比限额之下增加租金。

该法庭受理住宅出租方面所有的纠纷，包括与租金管制指导原则有关的问题。

在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民法典》与《住房管理法》亦规定了租金监管制度。住宅出租业主可以在租约到期后将租金随意提高任何一个百分比。然而，房客如不同意租金上涨幅度可以要求“住房事务管理局”根据规章和租金增长指导限额确定租金额。该管理局将房租上涨数额按上一年（日历年份）的开销分别进行核算，诸如资产税、市政服务、保险、用电与

---

燃料、维修与服务、相应资本支出等，以核定租金增长幅度是否合理。

## 房地产经纪人规章

在安大略省，房地产经纪人依照《房地产及行业经纪人法》执业。该法由安大略省房地产行业理事会（*Real Estate Council of Ontario*，简称 RECO）监管执行。

该法律要求，有意从事房地产业，并有资格担任房地产业经纪人或销售员的人必须进行注册。一个房地产销售员一般由经纪人公司雇用、任命或授权经营房地产。该法律禁止个人以一个公司或合伙人企业名义从事与房地产交易有关的活动，除非此人和该公司或合伙人企业已注册为房地产经纪人。“交易”含义广泛，包含房地产的转让，房地产的购置或过户交割。

一个注册的房地产经纪人或销售员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或已登陆的移民，而且事务所设在安大略省境外的经纪人不得经营省内的房地产交易。

经纪人申请注册可能因为申请人过去的品行或财力的不稳定而被拒绝。注册规范了行业执照和上诉法庭认定的，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并且经申请人本人同意的条款。注册是允许一个经纪人获取房地产交易佣金或报酬的先决条件。

经纪人和销售员不仅要遵守以上规定的法律及其有关法规，还要符合 RECO（安大略省房地产行业理事会）的会员资格的条件和要求，其中包括职业道德。RECO 还受理消费者对其会员的投诉。

在魁北克省也有相似的规定以规范不动产经纪人的行为。另外，根据《不动产经纪法实施细则》以及“魁北克不动产经纪人与代理人章程”，申请经纪人或执业执照的申请人至少在省内设有一个业务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属于在魁北克省内的一个经纪人公司工作。

---

## 抵押担保经纪人规章

在安大略省，从事抵押担保经纪业务的人员要依照《抵押担保经纪人法》执业。抵押担保经纪人系指以房地产做担保而提供借贷的人，不论借贷的款项属于其个人或他人。这类人员还包括自称或以广告形式从事抵押担保中介者，或者经营抵押贷款交易业务的人。保险公司与信托公司、银行、信用社、破产清算人与委托人被排除于该法律所规定的大部份条款之外，这些金融行业另有其它法规。

在魁北克省，从事不动产抵押担保交易的人隶属《金融产品与服务分销法》管辖范围。

# 环境法



---

## 环境法

### 法律框架

环境法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范围。虽则省级政府一般在环保方面的立法起主导作用，但是，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并已经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不过在很多情况下，环保方面分别要遵守省与联邦的规范要求。尤其是各省都有自己独特的环保制度。

### 污染产业

土地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进行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定实施“谁污染谁支付”这一法律原则，但房地产的购置者应该明白他可能对购买房地产以往的污染，以及由此产生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的承租人也要确定其所签的租约是否有这方面所规定的责任。

例如，安大略省的《环境保护法》（*Ontario'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简称“EPA”）规定可以对拥有，或管理，或控制污染产业的任何人签发行政命令，不管污染是否由此人，或其实体所造成。对于出售或出租后仍制造污染的产业，即使不构成污染源，新的业主或租客将被视为污染的制造者而可能要承担责任。不过，安大略省对清理历史遗留的污染一般情况并没有硬性的法律责任。

新近修订的《环境保护法》（EPA）对有关法律责任作出了一些有限的免除规定。只要新的业主或新来的租客进行适宜的调查与治理并呈交“环境点情况纪录”，并在纪录中列明污染情况，他们就因而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对在“环境点情况纪录”所记录的污染负责（除非污染转移别处，或者监理人员确有危及健康与安全之处）。2005年底之前，凡较敏感的开发项目在规划时均被要求有“环境点情况纪录”。

---

历史上魁北克省清除污染的责任一直限于“谁污染谁清理”。但是，2003年《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简称EQA)修正案对可能承担责任者的范围规定有所扩大。比如在安大略省，对污染地点承担责任的人可能是造成污染者，也可能是任何拥有，或曾经拥有，污染地区“监护权”的人(例如业主、承租人或占用者等)，即便这些人(作为实体)并没有造成污染也要承担责任。对污染地拥有产权抵押债权人同样可能被视拥有污染地“监护权”，因此也要承担清理责任。

在魁北克省，清除环境污染必须在省环境部的监督之下，并且按照复原计划和实施日程表进行。计划与日程必须经该部核准，而且可能要规定土地使用限制。根据复原计划要求作出的工程概要与土地使用限制报告，包括责任与义务，必须在土地登记部门注册。注册使复原计划能约束第三方。今后任何承购者均负有复原计划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包括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环境部的指令所作的清理复原要遵循《环境质量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除此之外，目前魁北克省对污染地点的清理尚无法律硬性规定的责任。不过，在土地上的某些特定工业或商业活动的终止或变更，必须制备具体研究报告并呈交环境部。如果报告显示有任何污染物超出许可的度量，就要向该部送交复原计划。一旦发现这类工商业活动造成污染，拥有该地区“监护权”的人必须书面通知邻近房产主和环境部。上述具体研究报告与污染通知均须在土地登记部门备案。此外，市政当局要将所辖土地上的污染点列单公布，以便公众了解情况。

## 企业经营责任

通常情况下，保护环境指二个主要机制，一个是指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的措施，另一个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和颁发许可或证书制度。

例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理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者

---

可能面临法律责任、环保惩处以及行政命令的处罚。要想免这些惩罚，在生产经营中（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包括财务上的保证），以及必要的排放设备（包括污水管道与水处理工程）方面的要求。

与安大略省一样，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规定禁止污染、立即报告事故性污染排放以及清理污染的责任。任何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活动，或者加工处理程序的实施或变更，只要有可能向环境排泄污染物，就必须事先获得核准并取得许可证。魁北克省受监管的污染物范围非常广，这一点与安大略省相同。

市级政府一直负责噪音污染的监管，其环境的监管还包括排泄雨水与污水的排泄系统。有许多市政府还订立了实施细则，而且对违法排泄造成污染的惩罚罚款很高，尤其涉及城市地下排水系统的污染。

##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联邦以及省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司遵守保护环境法律的实施。根据联邦的《加拿大 1999 年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董事与管理人负有法律责任来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公司遵守该法律规范要求。安大略省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更加具体，其目的是防止公司 (i) 造成非法排放，(ii) 违反行政指令，(iii) 违反有关排放和有害废物处理方面的许可和公告。在魁北克省，根据《环境质量法》，凡因董事和管理人员指示，授权，建议和鼓动而导致公司拒绝或忽略遵守该法，均属违法行为。

如果董事和管理人员被发现私下允许排放污染物（包括违反联邦《渔业法》与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的情况），也会承担业务经营责任。和董事相比，公司的管理人员更可能要承担这种责任，因为他们对污染的控制和排放负有管理职责（而董事只负有一般监管职责）。

---

## 环境评估

某一个具体项目在立项筹划或者动工之前，可能会被要求作环境影响评估。加拿大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要求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土地，或者需要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做环境评估。同时，省一级环境评估制度也可能会适用于某些项目。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两省，私营项目也可能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环境评估并且可以举行公开听证。

## 气候变化

加拿大政府 2002 年批准了京都协议书，排放大量引起温室效应气体的企业预期将承担减少排放的责任。这可能增加资本支出并要改变企业营运，或者要购买减少气体排放信贷。2005 年 4 月，加拿大政府公布了改变气候的“绿色计划”。在该计划中，政府承诺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使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降低到低于 1990 年水准，即加拿大所承诺的 6%。这一承诺同以往所作 240 兆吨排放量的估算有不小的差距。加拿大起码要减少至 270 兆吨的排放量。排放量很大的行业（诸如采矿业、制造业、燃油与燃气以及热电行业）预期每年总共要减少 45 兆吨。这要通过实施企业运营措施或者在国内外购买减少气体排放信贷来完成。减少排放的最大部分（每年 75 至 115 兆吨）要通过购买政府设立的“气候基金”下减少气体排放信贷来完成。“绿色计划”的制定是确定加拿大履行京都协议中加拿大所承担义务的一般承诺，有关特别的执行标准和鼓励项目等进一步措施还有待落实。

# 商业组织类型



---

## 商业组织类型

### 公司

#### 概述

在加拿大，公司是最常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是一个其股东和管理层分离的法人组织。公司的存在可能是永久的，因为它不因任何一个或所有股东或经理人的离开或死亡而受到影响。

作为单独的法律实体，公司有与自然人相似的权利，权限，特权和责任义务。它能持有资产，进行业务活动，承担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但他们通常不管理公司业务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股东依法受公司责任和义务的保护。除了魁北克省，加拿大的股东不必在公众档案上公开自己的身份。一般来说，由公司的董事来管理公司，董事由股东推选。但是，如果股东自己愿意负责直接管理公司，他们可以签订一个全票通过的股东协议。这类协议可以有效地把公司的管理职责从董事那里转移到股东手里。这样的作法也无需公开备案(联邦的公司中如果股东通过一个一致通过的协议，股东的全年收益可以公开)。

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被普通公众买卖。相反，非上市公司股票的出售和转让则受限制，通常需要大多数董事或股东的同意。

公司作为商业实体的主要优点在于股东的有限责任，其永久存在的可能性以及公司在融资和产业规划方面的灵活性。不利之处是公司在成立、运营和解散时的成本费用较高。因为公司是独立的纳税人，股东不能直接利用可能产生的任何税负损失。与非公司实体，如合伙企业相比，公司可能更难于用作税务效益的工具。

---

## 联邦公司或省公司

商业公司可以按《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简称 CBCA)向联邦注册组建, 或在任何省进行注册。在安大略省, 商业公司受《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简称 OBCA)管辖。在魁北克省, 相关的法律是《公司法》(*Companies Act*, 简称 QCA)。CBCA、OBCA、QCA 的规定要求基本一样, 明显的不同之处如下所述。但是, 不管是依据上述那个法律管辖注册公司, 其效率都很高, 注册费也比较便宜。

联邦公司(尽管在魁北克省注册需要填报一个法语的公司名称)有权以公司名义在任何省份开展业务, 而按省法律成立的公司没有合法权利这么做。因而, 一个安大略省的公司或一个魁北克的公司如果该省已经有其他公司使用与其相似的, 容易混淆的名字不能在该省用它的名字申请执照或注册。如果担心这种情况的发生, 那么按 CBCA 注册成立公司可能会更有利。虽然在实际操作中, 如果 CBCA 公司的名字在其他省份会引起混淆, 它或许同样需要用不同的名字在其他省份运营。不过, 注册省公司可能更容易得到自己想要的公司名称。根据 OBCA(不同于 CBCA)申请的公司名称无须经过预先审批来避免或确定是否和其它公司名称混淆。公司创办人可以自行决定其所选择的公司名称是否可能遭受被他人反对的风险。

联邦和省公司必须在他们计划开展业务的各省按要求注册。省内公司如果想在其他好几个省份开展业务还需获得省外执照。不过,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只有注册要求。

通常只有上市公司(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布财务报告。

CBCA 要求至少 25%的董事是加拿大居民, 除非公司董事少于四人, 在这种情况下, 至少一位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OBCA 要求多数董事是加拿大居民, 除非公司只有一、二位董事, 那么至少一位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而魁北克省注册公司没有要求必须有加拿大居民作为董事。但是, 联邦的公

---

司法，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公司法都要求一个上市公司最少要有三名董事。

值得一提的是，CBCA 公司，OBCA 公司和魁北克省公司之间有一些重要的区别。QCA 认可有面值和无面值两种股票，并规定可以发行没有完全兑付的股票。然而，CBCA 和 OBCA 禁止有面值的股票，同时也禁止发行没有完全兑付的股票。最后，CBCA 和 OBCA 对公开财务状况的披露规定比 QCA 更严格，并授予少数和持不同意见股东更多的权利，所获得的补偿也比 QCA 多。但是，QCA，也有一些限制。不同于联邦和其他省的规定，QCA 规定股东和董事在举行会议时可以不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投票。

加拿大其他省的公司法和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的公司法相比大致相同。但是，有些若干细节规定上额外会更加灵活，从而更有利于投资人。例如某些省不要求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或者可以准许一个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分公司持有其股份(这方面联邦和安大略的公司法是禁止的)。

## 管理人员和董事

公司的日常运作通常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人员可以是非加拿大居民，但是，他们需要符合《移民法》(*Immigration Act*)的要求(见下面的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一节)。

虽然多数 OBCA 公司的董事通常必须是加拿大公民或加拿大永久居民，外国人控制公司依然是可能的，因为股东（不需要是加拿大人）可以选举董事也可以撤销他们的职务。再者，如上所述，CBCA、OBCA 和 QCA 以及其他省的公司法律规定通过一致达成的股东协议，也可以有效地把董事的一些或全部权力和职责(连同他们承担的责任)转给股东们（或者单个股东）。

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诚信行事，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他们应该象一个理智和审慎的人所应该做的那样在同样的状况下尽心、尽力和尽其所能地履行职责。

---

董事和管理人员可能因某些行为使公司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要承担个人责任。例如公司破产时，董事如果违反安大略省的《2000年雇用标准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魁北克省的《劳工标准法》(Act Respecting Labour Standards)以及联邦的《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以及与工资相关的扣除款项就要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公司可以为董事和管理人员就这类个人责任购买保险；但是，保险一般只能涵盖董事和管理人员在真诚履行职责情况下所犯的违法行为。CBCA 允许保险范围更广些，即便该行为与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诚信职责相违背也可以受保。

## 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个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新的子公司或设立现有公司的分部开展业务。这类选择主要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但下面所介绍的非税务考虑因素也有一定关系。

加拿大的大部分省都不允许成立带有合伙特点的，混合式公司实体。但是，新沙高省允许成立无限责任公司，其中股东没有有限责任。但是，在其它方面它也有和一般公司相同的地方。尽管这种无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加拿大税务方面的考虑，但是也出于对美国税务要求的考虑。因此，无限公司的形式经常用于有跨境业务的公司。阿尔伯塔省正在修订其公司立法以便允许成立无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如果选择成立子公司，则必须考虑成立公司的成本和维持公司运作的支出。如果根据 OBCA 或 CBCA 成立子公司，必须考虑有无适当的加拿大居民担任董事。公司的某些档案通常必须保留在加拿大。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名字与地址属于公开档案。不过，由于子公司是独立于母公司的法律实体，母公司一般不对子公司产生的债务负责。

---

## 分公司

也可选择无法人地位的分公司来代替子公司。外国公司必须在想要开展业务的所有省份注册。如果外国公司的名字与该省内某个早已存在的公司同名或名字相近，则该外国公司不得在该省注册。此外，魁北克省要求在该省注册的外国公司要使用法语名称。分公司所用的商业名称应正确注册，且不能与注册省内的现有公司同名或名称相近。外国公司在安大略省设立分公司，尽管只需履行一般正常的手续，也必须根据《省外公司法》(*Extra-Provincial Corporation Act*)向消费者和商业部申请获得执照。

## 合伙制企业

合伙企业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并事先约定个人之间关系的商业形式。合伙人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合伙企业。在加拿大，一个合伙企业不是独立于合伙人以外的单独法律实体。

合伙企业主要有两类。在一般合伙企业里，所有的合伙人都能参与企业管理，但对合伙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里，合伙人承担的有限责任仅限于他们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但是，他们只能作为被动投资人，不能参与对合伙企业的控制。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也允许专业人士通过一种特殊类型的一般合伙企业从事商业活动。这种合伙企业叫做有限责任制合伙企业。它给每一个合伙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使其避免因其他合伙人的疏忽行为承担无限责任。

安大略省管理这方面的法规是《合伙企业法》(*Partnerships Act*)和《有限合伙企业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它们除了明确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外，还规定了合伙企业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它还包括了习惯法的规定和公平的原则。

在魁北克省，合伙企业受《魁北克省民法典》(*Civil Code of Quebec*)的管辖。该法也确定了合伙人之间以及他们对第三

---

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规定了合伙企业成立、运作及解散的条件。

这些法规所涉及的有关合伙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条款通常经合伙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确定。因为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可通过协议来决定，对某些事项的规定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例如在资本投入或参与合伙企业的其它融资，利润分配和机构管理等方面。

合伙企业的损益虽然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核算，但却由合伙人来缴纳有关税赋。这种税务处理是人们采用合伙企业形式而非公司形式的主要原因，因为每个合伙人可以用他在合伙企业里缴纳企业税的损失来抵消他的其它来源的收入。

## 一般合伙企业

一般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是每个合伙人就合伙企业产生的对第三方责任和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除非合伙协议中有相应限制条款并已经通知第三方，否则每个合伙人都可以牵扯到其他合伙人。不过，合伙人通常对其加入合伙企业前或结束合伙关系后产生的债务不负责任。

一般合伙企业的主要不利之处在于合伙人的无限责任，以及各个合伙人可能给企业带来的个人责任将制约所有其他合伙人。

在安大略省，一般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必须按《企业名称法案》注册合伙企业的名称，除非该企业是以各合伙人的名字命名的。在魁北克省，一般合伙企业每年要根据《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年度申报。这种年报要包括在魁北克省内从事业务活动公司的法文名称。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年检还要求公布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

---

##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兼具有限责任和被动投资人享有税务抵消的双重优点(某些税法中的限制例外)。这种企业结构形式通常用于公开融资和房地产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跟一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同)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他们的权力和责任是有限的)。

一般由一个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但是,这并不影响他的有限责任。

相对一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有限责任。从而使被动投资人能够以最小的个人风险获取与其投资比例相对应的利润。

在安大略省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法》将由一般合伙企业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备案注册。该声明每五年必须更新。如果合伙企业要结束经营,必须提交企业解散声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姓名和他们所投入的股份不需要公布于众。

在魁北克省,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必须按《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要求每五年提交一份声明备案。该声明必须包括公司名称,在魁北克省的主要营业场所的地址,公司成立时的业务性质,一般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的名字和地址,还要指明谁是最大的投资合伙人。

## 非公开合伙企业

在安大略省,只有按《有限合伙企业法》提交声明备案后才能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是,一般合伙企业可以无需注册或公开备案就能成立。如果合伙关系符合一般合伙企业的法律标准,它的成员将作为一般合伙人对与合伙业务有关的债务负责,受任何合伙人带来的这类债务的约束,甚至对第三方负责,哪怕第三方不知道其他合伙人的存在或身份。这反映

---

了习惯法的准则：未公开的主要债务人与公开的主要债务人一样对企业的债务负责。

在魁北克省，未按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递交声明备案的一般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是非公开的合伙企业。非公开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协议组成，或者依照公开申明成立非公开合伙企业意向的约定来组建。如没有协议，每一个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应根据《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作为一般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处理，该企业按一般合伙企业对待。

与一般合伙企业不同，非公开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通常用本人的名字签约，单独对第三方负责。不过，当第三方知道合伙人以合伙人的身份交易时，每个合伙人都可能因其他合伙人以该身份进行交易而造成的债务承担对第三方的责任。

##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两方或多方（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达成协议来筹集资金和技术以从事某项特定业务的约定关系。项目资本的投资人对合资企业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共同所有权。因为它基本上是一种未经成文法律特别规定的合同关系，投资人可以就他们所选的任何条款达成一致。因为合资企业不是纳税意义上所承认的实体，收入和亏损是以每个合资人计算，而不是以合资企业整体计算。

合资企业可能很难与合伙企业区分开来，合资方对他们关系的确定不是最终结论性的。在法律上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一个合伙企业要进行利润分成，这是最根本的；而合资企业的投资人通常则在分担费用后分享项目收入分配，但不计算合资企业的整体利润。平等参与企业管理是一般合伙企业的特点，但在合资企业里不是很常见。合资企业经常由一方负责企业运作，或者采取合约式承包管理。

如果合资方不希望他们的合资企业被当作合伙企业来对待，他们应当达成一个书面协议，列明各自详细的权利和义务，并谨慎从事与第三方交易。在魁北克省，合资企业也应当按

---

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将他们的声明备案注册以避免被当作一般合伙企业。因为在一般合伙企业里，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全责并作为合伙人纳税而不是作为合资企业方纳税。

## 信托公司

虽然一直可以采用信托公司来作为商业组织形式，但直到最近才确定了只有收益性信托公司可以成为向一般加拿大公众提供信托产品的机构形式。采用信托公司而非正常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是为投资者可实现更大的税务减免效益。在税务减免上，它比用红利形式向股东分发公司利润所能取得的效益更大。在多数情况下，信托公司本身不是商业运营的实体。

信托公司不是单独的法律实体。在法律上，它的资产为受托人所有，受托人也要承担信托公司在运作中所引发的债务（虽然受托人有权免于因信托资产而承担这类责任）。与公司股东不同，信托公司的投资者不负有法定有限责任，但他们有时要承担些风险，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要对信托公司运营中产生的债务负责。安大略省新近通过了立法议案明确在公开交易的信托公司投资者（该信托公司必须是根据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并根据该省证券法规进行公司文件披露的信托公司）作为受益人将不必承担这类责任。

## 个人独有企业

由一个人拥有的企业称为个人独有企业。这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式。个人对企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因此，如果违背了这些责任和义务，他/她的个人资产就会有风险。

没有专门针对个人独有企业的法律，但个人独有企业的所有人需要遵从联邦、省和市一级颁布的涉及有关贸易和商业、许可证和注册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如，在安大略省，用自己姓名以外的名字来开展业务或作为企业对外名称的个人独有企业业主必须按《企业名称法案》(*Business Names Act*)注册其名称。在魁北克省，用自己全名以外的名字或名称设立企业

---

的人必须按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有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Act respecting the legal publicity of sole 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s and legal persons)进行声明注册。

个人独有企业可能适合小企业，因为它避免了设立和经营公司上的许多成本以及在管辖公司上复杂的规章体制。在初始期，这种企业中的非资本性亏损通常可以从业主的其他来源收入中扣除。个人独有企业的不利之处在于企业业主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并只能通过出售资产来转让企业。

## 合约性质的商业安排

###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是一种协议经营。根据这个协议，一方，即授予特许者，给予另一方，即接受特许者，在特定地区使用商标或品牌的权利。

特许经营涉及到协议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予特许者通常保留一定程度的管理权，以掌控接受特许者开展业务的方式。但是，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代理。在魁北克省的特许经营只受一般合同法律的管辖。

安大略省和阿尔伯塔省是目前加拿大唯一对特许经营有专门立法的省份。安大略省对“特许经营”的法律定义较广，其法律可能也适用于许多一般不被当作特许经营的经销合同。除了对授予特许者有公开责任的要求外，安大略省和阿尔伯塔省法律还规定了在履行和执行特许经营协议时公平交易的法定责任。它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必须遵从特许经营法律，或允许通过其他司法机构对争议进行诉讼或仲裁。

### 许可证经营

许可证经营是协议双方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据此，许可证颁发者授予许可证领受者使用版权、工业设计图形、专利、商标、品牌或专门技能的权利。这种关系尽管适用联邦法律

---

管辖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范，但是，首先要适用一般合同法律。

## 结论

在决定哪种商业组织形式最合适时，必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需要特别考虑的因素包括：商业组织的复杂性，企业的性质，是否需要独立的法人地位，权益的可转让性，参与管理，责任的范围，融资因素，以及税务(非加拿大投资人在加拿大和在其本国税务方面)的考虑。其实税务上的考虑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

# 加拿大商业活动的融资



---

## 加拿大商业活动的融资

在加拿大,商业公司有多种筹集资金的方式,其中最常见的是有通过资本融资和借贷融资。

借贷融资的资金来源既可以在公司资本增资时股东购买股份所获得,也可以向第三方,例如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借贷。在加拿大,无论政府批准开办的银行、外国银行的加拿大分行,还是其它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或人寿保险公司对加拿大的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在提供融资方面都很活跃。在大部份省或地区,第三方借贷人通常要求公司股东的资本保持一定的水平。对小规模私人公司,借贷人也可能要求公司股东的个人担保。

从第三方借贷人那里融资主要分两种方式:经营性融资和资本融资。顾名思义,经营性融资是对企业正在进行的经营活动筹集资金;资本融资则是对企业的资本进行投资或收购。两种融资通常都带有利息并且和市场的浮动利率挂钩。贷款人会允许借款人从一种利率转换到另一种利率。资本融资一般要求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偿还。

不论对经营性融资还是资本融资,投资人在贷款时都会要求公司对他提供的贷款提供偿还担保。经营性融资可限于借款人的库存或应收帐款作担保;资本融资的担保则通常用固定资产,例如机器和设备,或者覆盖借款人全部资产的账款。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取决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与讨价还价的能力,再就是要看用于担保贷款的可偿还资产的性质。

### 担保融资

按加拿大法律,财产分为两种:一是房地产或称不动产(土地,以及附着其上的永久性建筑物与动产);除此之外是另一种,即动产或称为可移动财产(所有不附着于土地者,包括车辆、设备、库存、应收帐目及其它无形财产)。

在魁北克省可用不动产作抵押进行担保,在其它省则用房地产作抵押或通过抵押借款来进行担保。不论哪种情况,放款

---

人都要通过对相关财产的登记来保护其担保权益和保证其优先权。

对于动产担保，除非借款人的经营活动仅局限于一个省，否则放款人可能要在加拿大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登记以保护他的担保权益，因为加拿大动产的担保基本上(虽非绝对如此)是受各省管辖的。

安大略省的《个人财产担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简称“PPSA”)基本上是照搬美国的《统一商业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第九章内容。加拿大大多数省份也有极为相似的立法。在魁北克省，《魁北克民法典》中有关动产担保条款基本上是《统一商业法》和习惯法的结合。

在动产担保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在航运、铁路和一些银行担保等有限领域有立法权。尽管联邦法律框架内对知识产权作担保权益并未作全面的规范，但担保协议一般可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申请登记。如果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价值很大，借出款项者通常可以在有关省份和联邦进行担保登记备案。

在安大略省，《个人财产担保法》适用于所有实际产生的抵押权益(包括融资协议和所有权有条件转移)的交易。担保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在一个电子化登记中心进行查询登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登记，例如债务人改名，抵押物转让，或要求抵押展期。

魁北克省《民法典》中规定了一种双方同意接受的抵押形式，即贷款抵押(借贷抵押)。抵押权是通过通过对动产或不动产(可以包括现在和将来的资产)的借贷抵押来约束债务人履行他所承担的义务，而且只要该义务未履行完，抵押就一直存在有效。该种抵押形式对第三方担保权益的保护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登记处公布或者担保财产的移交来确定。另外，某些情况，如贷款人的名字变更也需要公布。

---

## 证券法

### 法律框架

加拿大的证券业属于省一级立法管辖范围，每一个省和地区都制定了各自的法律规范。虽然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彼此之间各有差异，但是，相关的管理机制都大体相仿。概括而言，他们一般都近似于美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的证券法律、条例和规定，以及其证券委员会的政策在许多方面较为相似。

魁北克省最近通过了《金融市场监管法》（*Act respecting 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按此法成立的机构保护金融产品消费者并确保金融行业接受有关法律和法规制约。

根据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证券法规，证券从广义上包括明示价值的任何证券文件，票据和书面形式的证卷，也包括任何证明个人或公司的资本，资产，利益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文件。另外也包括众多各式各样，涉及货币回报的契约和文件，其中又有票据、股票、国库券、公债、息票、债券、可转让的股份，以及任何关于证券的优惠权或选择权的文件。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资本融资和借贷融资都可以含括在“证券”的定义范围内并因此而受有关省的证券法律和法规约束。

一般情况下，加拿大各省均要求证券发行人向有关证券管理部门呈交招股说明书并经後者核准后才能发行证券，但有例外可以免除这一程序。证券的发行包括发行人以前未发行的证券交易，以及发行人的“控股人”代其发行证券的交易。一个人如果掌握发行人 20%以上的有投票权的股权，即被视为发行人的“控股人”。另外，加拿大许多省的证券法律规定把在豁免招股说明书审核程序之前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称为“首发证券交易”，同样属于其证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证券如果依照加拿大有关证券法律被要求定期披露其公司情况（即指需要定期报告情况变化的证券发行人），这些证券又属于根据豁免招股说明书审核程序被收购的证券，一般情况下根据其豁免条件在其发行的 4 个月後可以自由交易。

---

凡进行证券交易或提供证券交易咨询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按照各省的有关法律进行登记之後才能营业，但是，根据证券法规定获得豁免者不在其例。

因为加拿大各省管辖内的证券立法不尽相同，跨省证券的发行较为复杂。不过，各地通常都有类似的豁免发行人登记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此外，各省证券管理部门最近联合发布了一份新的规则议案（称为“建议规则”），以便从根本上协调全国各省的招股说明书和申请登记程序的豁免。一个外国投资实体为一个加拿大企业融资，现行而实用的豁免程序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大额认购豁免：这一豁免准许个人购买免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但是，其每个人的认购金额不能低于 15 万加元（在某些省门槛可能会低些）；除安大略省以外各省均设有这类豁免。根据“建议规则”，此类豁免也将在安大略省适用；以及
- 有资质的投资者豁免：某些已经获得资格认定的投资人，包括投资性机构、个人或公司，其收入或资产经调查符合要求，可购买免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除魁北克省外，各省均有（安大略省这方面的规定略有差异）这一规定。魁北克省证券监管部门已经确认，准备对出售给“已经资格认定的投资人”的证券免除招股说明书的（以及交易登记）要求。根据“建议规则”，魁北克省也将正式实施这一豁免。

在某些豁免交易中，发行人要向有关的证券监管部门递交申请并支付申请费。有些招股说明书豁免（但以上 2 种情况不在此例）还要求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文件，披露公司状况。在加拿大一些省区，包括安大略省，提供的这类文件（不论主动还是因豁免手续所需）如果有内容不实，证券法律规定投资者有权获得赔偿金或解除约定。另外，投资者要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一份证券认购备忘录复印件备案。

加拿大证券立法要求，所有公开的上市公司要持续披露经营中的重要变化，相关的内部交易和合并递价方面的内容。

---

为了方便外国证券发行人进入加拿大的金融市场，加拿大已经采取了几项重大步骤。1991年，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监管部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 *SEC*)合作，推出了一套跨辖区披露制度，或简称 *MJDS*。美国的证券发行人只要符合美国 *SEC* 的规则，就可以根据 *MJDS* 在加拿大发行其证券。股权出售、并购和发行人合并溢价、公司合并、股价已获核准的债权股和优先股的出售、某些大证券商的资产和其它证券的出售等都包括在 *MJDS* 监管范围内。

根据加拿大法律组建的某些实体因他们通过 *MJDS* 的南进规则进入美国资本市场而大获益处，根据 *MJDS* 南进规则，加拿大发行人只要符合加拿大证券规则，就可以根据 *MJDS* 南进规则在美国发行其证券。证券发行人只要按照按加拿大法律组建，并依据加拿大某省的证券监管部门持续披露超过 12 个日历月份，其发行的普通股的市值又不少于 7 千 5 百万美元，这个发行人就可以利用 *MJDS* 南进规则成为“外国私营发行人”（与按美国法律的“投资公司”不同）。倘若所出售的证券属于不可兑换等级的投资债券或优先股，其市场资本化的要求可以更灵活。利用 *MJDS* 南进规则的主要好处在于发行人由加拿大省级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而非 *SEC*（但是后者发现在申报或交易中有问题时有权对其进行审查）。另外，所规定的审核期是根据加拿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该期限比美国证券法规定的时间大大缩短。

1993 年，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监管部门建议一套为鼓励外国公司向加拿大公众发行股票为目的的新制度。工业化七国集团其它六国（美、英、日、德、意、法）的“世界级”大公司，只要基本符合他们“本国”的规则，就可以在加拿大发行高于其总股本 10% 的股票。“世界级”的国籍并不限于工业化七国集团，其它国家的发行人也可凭借他们在该七个国家已经发行了证券而进入加拿大证券市场。不过该建议仍是一项草拟中的政策，尚未作为规则议案颁布。监管部门在适用上述草案规则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可酌情处置。

---

## 公司管制

加拿大的公司管制历来属于公司法管辖范围。对董事会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及股东权利方面的基本要求公司法均有明文规定。此外，从 1995 年起，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简称 TSX）上市的公司被要求每年要比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14 条公司管制最佳准则”向股东披露公司的管制情况。上市公司并不需要达到管制准则提出的要求，而只须披露公司是否遵守准则的要求（如没有遵守，公司的管制状况如何）。这种办法就是向资本市场公开证券发行人的情况以让市场来确定其公司管制状况是否妥当。投资者如果觉得发行人的公司管制状况不完善就可以选择不投资，或者以他们作为股东的地位尝试影响公司的管制方式。

近年来，为了回应美国在加强公司管制方面的规范要求（包括 Sarbanes-Oxley 法案，简称 SOX 法案），同时，也为了对一些非公司性质的实体，如收益性信托机构，实施公司管制方面的要求，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在过去的几年里引入不少公司管制的新规范。其中包括一些与 SOX 法案相呼应的规范。涉及公司财务报告的有两个重要方面 -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决定由公司的执行总长和财务总监审定财务报表。这方面可望还会增加其它的规范。例如，2005 年初，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就公司内部控制做管理报告的新要求公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这一要求也和 SEC 的要求相适应。

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管制的其它方面没有提出其他建议，而要求证券发行人将一如既往地 toward 投资者披露公司管制的详细情况，以便让投资者自己抉择。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并不提议照搬 SOX 法案，例如在禁止贷款给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方面，但是，仍继续要求证券发行人公司将每一笔借贷给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款项以及提供给他们担保的款项在公司的情况通报中披露。同样，加拿大的上市公司将被鼓励而不强求他们接受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或在纳斯达克（NASDAQ）上市的美国内发行人所遵守的公司管制方式。例如，加拿大证券监管部门不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通过这一规定满足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

## 公司管制新政策

2005年4月，加拿大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了国家政策58-201号文件（“管制规范”）。一旦这个新政策生效（已经在2005年6月30日生效），上述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所提出的公司管制政策和披露要求均将废除。新发布的“管制政策”根据加拿大现有公司管制规范和美国的公司管制规范（其中包括SOX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和纳斯达克（NASDAQ）的上市规则）确定了18种最佳规范标准。虽然证券发行人不会被要求一定要遵守该政策制定的规范标准，但被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政策58-101号文件中所制定的规范披露其公司的管制状况。这一要求对上市公司规定了在披露和上报公司状况时对公司管制情况报告的要求。

“管制规范”中所推荐的最佳规范标准涉及以下几方面：

- 董事会的独立性 —— 董事会中大多数董事应该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定义在多边法律规范的52-110号文件中确定，主要针对审计委员会而言）。概括起来说，独立性意味着公司的董事与证券发行人之间应该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关系，即这种关系使他人看到证券发行人的董事会中，存在着一种其成员能够理性地作出独立判断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讲，某些关系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管制规范”建议独立董事所举行的常规的会议应该是 秘密会议；董事会主席（应该是为独立董事）与执行总裁的职位应该分开，否则必须另任命一名首席董事承担相应职责。
- 董事会的一般作用 —— 董事会应当有成立任命书，其内容应包括某些特别的职责，这些职责涉及公司组织机构的清廉、战略规划、风险的发现与处理、人员接替、对外交流、内部检控、信息机制的管理以及公司管制。
- 董事会对保证发行人清廉所发挥的作用 —— 董事会应该在保证公司组织机构清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董事会不仅自身要保持清廉，而且要使得执行总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要保持在道德上的清廉，以便在公司内营造一

---

种道德清廉的文化。商业规范和道德清廉方面的守则(包括其任何修改)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制定。

- **董事会的效率** —— 对新任董事应该提供全面详尽的指导计划。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和各委员会成员必须不断地接受教育，对每个董事还要进行评估。
- **董事的任命** —— 董事会负责提名董事候选人，然后由股东选举产生。在任命一名董事之前，要重点考虑候选人是否符合董事会要求所具有的能力和才干。董事会可以考虑由独立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在推荐时，也必须考虑董事会能力与才干方面已具备的、尚欠缺的以及候选人具有的其他方面的能力和才干。提名委员会应该有书面章程并包括特别具体的规定。
- **管理人员薪酬** —— 董事会应该设立薪酬委员会。其成员应该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有文字章程以规定其具体职责。这个委员会负责在未公开披露之前审核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就执行总长的薪酬（基于公司既定目标确定）、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酬劳计划以及股本奖励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股票上市交易

2001年，加拿大的资本市场发生了重要调整，多伦多股票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兼并了加拿大风险交易所(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并改名为TSX多伦多风险资本交易所。现在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主要是加拿大资深上市公司进行一般证券交易，而TSX风险资本交易所成为的风险资本交易的主要市场。TSX风险资本交易所的总部仍然在卡尔加里，同时在蒙特利尔，多伦多，温哥华和温尼伯设有交易分所。所有的金融衍生产品都在蒙特利尔交易所进行交易。此外，所有不符合上市要求的证券发行人，其发行的证券均可以在一个称为加拿大非挂牌上市公司平台(Canadian Unlisted Board Inc.，简称CUB)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

## 政府援助计划

在加拿大，不论是联邦还是各省，政府都有很多援助企业的计划。援助有多种方式，包括现金资助、免偿贷款、贷方担保、费用分担以及咨询服务等。因援助计划种类繁多，在此不能一一讨论。但申请这些援助计划通常都有严格的要求和大量的文件工作。一般来说，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有能力和资源来实施其项目，而且该项目有利于加拿大。因此，对每一个特定援助计划的具体要求都应仔细进行研究。

# 竞争法



---

## 竞争法

如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加拿大有一套复杂的竞争法律，其内容包括：（i）禁止卡特尔（即同业联盟）行为；（ii）禁止滥用自身的强势地位；（iii）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以及（iv）制定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关系的规范。加拿大涉及商业竞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由单一的《竞争法》（“CA”）构成。与美国司法管辖不同，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除了少数有限的商业行为，在加拿大的所有商业活动都要遵守《竞争法》。

### 《竞争法》的管辖和效力

《竞争法》由竞争管理局负责实施，后者隶属加拿大工业部。该管理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他全权负责《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该局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商业竞争方面的公众投诉进行日常调查。《竞争法》还规定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专员可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可以（i）进入和询查有关场所和数据档案；（ii）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宣誓确认属实的数据记录和书面情况材料；（iii）要求某一个人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调查。

竞争管理局还单独设立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该法庭职能如同法院一样，根据竞争法规定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利。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或事实与法律，或者经认定纯事实的问题。

---

## 竞争法规定的刑事犯罪

### 串通共谋

《竞争法》规定列出了不少刑事犯罪行为，其中最重要的是共谋罪。其罪行为：任何人与任何其他入（常指竞争者）共谋，或以其它方式约定来达到：

- (1) 以不正当的手段限制其他产品的运输、生产、制造、供应、存储或交易；
- (2) 以不正当的手段阻止、限制或减少某产品的制造或生产，或者不合理地提高其价格；
- (3) 以不正当的手段阻止或削弱某产品在生产、制造、购买、交换、出售、存储、出租、运输或供应过程中的竞争；或者
- (4) 以其它方式以不正当的手段限制或损害竞争。

如果要违法作案，其中必定有双方或多方之间的协议或约定来以不正当的手段阻止、限制、减少或损害竞争（判定罪行时不一定依据其协议或约定是否已经生效）。以不正当的手段限制，系指在竞争中进行“不适当的、通过搅乱秩序、过份或强迫性质的限制”。最终来说，判断是否构成违法犯罪要在对案情性质和市场结构影响这两方面评估的基础上作出。

### 操纵投标

《竞争法》禁止两人或两人以上达成协议以便其中有人不投标，或都按商定的标价投标。（但是，应召投标的人如投标时或投标之前被告知达成的约定，这种情况则不构成犯罪行为）。与对共谋罪定义不同，对操纵投标罪并无“不正当”这一概念。因而，操纵投标协议各方的市场控制力和在招标过程中相关协议的实际效应无关。

---

## 价格操控

《竞争法》在禁止价格操控条款中规定在加拿大提供或供应某种产品的商业活动中，禁止通过协议向产品的供应者进行许诺、胁迫或任何类似手段来影响其确定价格或阻碍其降价。因此，强求不属于自己所有的下属经销商、零售商按某一价格销售，在加拿大属于非法行为。其行为同样触犯了法律。因为他“拒绝供应”某产品或“以其它方式不平等对待”他人实行的廉价销售。此外，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试图对竞争者或其他任何人的定价施加影响的行为。

## 价格歧视

《竞争法》规定，当其他供应商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能提供给购买此货物的购货者时，禁止供应商在相互竞争的购买者之间以让价或其它好处的形式提供歧视性价格。与竞争法其它规定不同，价格歧视的行为判定不取决于是否已经造成不利于竞争的后果。当然，这方面也有合法情况（比如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可以有折扣），供应商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所区别。

## 其它刑事犯罪

《竞争法》还规定了其它犯罪行为，其中包括：歧视性价格补贴、掠夺性定价、强行推销、双重价格标签、金字塔式销售、与专业体育运动合谋共销、与联邦金融机构就利息、服务与贷款进行特别约定以及通过广告误导消费者。广告误导消费者行为可依照刑法或民法规定处理。专员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竞争管理局依照民事处罚来处理广告误导消费者案件。如果按刑事案控罪处理，一般需要有明显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i）被告者明知而不管其后果，故意制作虚假的或误导性广告介绍；（ii）刑事起诉目的基于广大的公众利益。

## 处罚

《竞争法》规定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数额很大的罚款处罚，在有些触犯刑律的情况下还可判处入狱。例如，共谋罪

---

最高可判 5 年监禁，一千万元罚款，或两者并罚。操纵投标罪则无罚款上限，而且除了罚款之外，也可判处长达 5 年的徒刑。加拿大已经有人触犯了共谋违法行为而被判处入狱，而且有趋势表明个人犯罪越来越多，对共谋违法和操纵竞标犯罪案的罚款金额越来越高。

## 刑事起诉豁免

专员也公布了有关免除起诉措施。该措施允许对那些公司实体或其管理人员违法，如果他们能够“率先”交待罪行（如共谋违法或者操纵投标案件中），并且合作检举其他人作交换，同时又符合该“免除起诉措施”的其它条件时，可建议给与免于刑事起诉的处理。

## 竞争法规定应审查的非刑事犯罪情况

### 滥用自身强势地位

竞争法庭在发现下述违法情况时可以签发处罚命令，其中包括命令当事方停止某种行为或者出售其资产或股份：

- (1) 一个人或数人实质上或者完全控制整个加拿大或加拿大某一任何地方的一类生意；
- (2) 一个人或数人已经，或正在进行违反竞争的行为；以及
- (3) 其行为已经，或正在，或者将可能在从根本上阻挠或削弱竞争。

竞争法庭认为，如果一个供货商具有足够的市场支配能力，并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价格固定在竞争水平之上，这样的供应商就可能被认为是在“控制一种生意”。该法庭认为，判断一个供货商是否有市场支配力，应视其市场所占有的份额和进入市场的壁垒。如果一个公司有非常大的市场份额，就很可能有市场支配力。不过，要确认这一点还要看还有多少其

---

它竞争者及他们相应的市场份额、超出市场容量余地，以及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均需要加以考虑。

然而，对确定一家公司的市场支配力究竟到多大程度是可以被认定为触犯了有关法律条款，在加拿大很少能够找到权威性规定来帮助确定。但无论如何，一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超出40-45%时就要谨慎为妙；再比如说，如果为数较少的公司所占据的市场总份额超出所说的门槛，并可能形成“联合强势”的时候也可能被认定为控制了市场。

《竞争法》中对“不利于竞争的行为”所做的定义不是很透彻，实际上任何行为只要是有意掠夺、排他性的或惩戒性地对付竞争者的行为均可能构成损害竞争行为。

## 拒绝交易

该法庭还裁定一个人在其客户的生意从根本上受其影响或者被排挤在行业之外时，如果拒绝向其供货，法庭可以有权命令他向该客户供应产品。这种情况包括该客户（i）在市场各处均无法按平常的价格获得足够供货，（ii）由于市场上该产品的供应商没有足够的竞争而无法获得合适的供货，（iii）客户愿意并能够满足该产品供应商的正常交易条件时，最后，（iv）该产品供应充足。

该法庭指出，如果上述4个条件均成立的情况下，在发布是否命令其向客户供货时还应该考虑其他一些因素，这包括被告是否有合法理由中断供货（譬如要销售存货告罄）、供货关系维持情况以及终止客户供货的方式。

## 其它要审查的非刑事犯罪情况

根据《竞争法》规定，要审查的非刑事情况还包括：独家交易和搭配销售、市场限制以及违反民事性质的广告误导条款。目前，除广告误导外，上述应审查的情况均不受判罚或处以罚款。

---

## 在加拿大收购或创建企业

《竞争法》还为审查与控制加拿大的企业兼并和收购建立了完备的法律框架。此外，如果兼并交易的规模达到一定门槛，它还建立了事前申报机制并规定了相应的审查期。

任何兼并(此处定义为，以直接或间接收购或创建方式，整体或部分地控制其竞争者、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人一定规模的企业利益)均有可能按竞争法规定由专员提交竞争法庭审查。专员可以将某一宗拟议中的，或已经完成的交易(如果完成未满 3 年)提交该法庭。法庭可以就拟议交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签发命令，也有权解除已完成的交易，或者剥夺交易的资产或股权。法庭还可以在专员和交易各方同意的基础上签发命令。

在作判决之前，法庭必须确定该项交易阻止或削弱，或可能实质上大大阻止或削弱相关市场的竞争。法庭一般采用经济和法律分析来作这种“确定”。与美国法院受理反垄断案相似。可能要考虑的因素有：外国竞争的可能性、被收购的生意是否失败了，或者可能会失败，有无合适替代的可能与替代程度、是否为市场准入和市场革新制造障碍。法庭也会考虑交易是否导致一家实力雄厚的竞争者退出市场，以及成交后有效的市场竞争是否会继续。不过，如属于法律规定，符合严格限制的特例范围，法庭也会批准某些违反竞争的交易。

### 兼并前申报

除了按竞争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资交易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外，某些大规模的交易必须事先申报。除某些例外，一般如果在加拿大已经有一家或多家经营这种生意时，一项拟议中的收购资产或股份交易、或者一项合并或重组在加拿大创建新企业，或者进行业务活动超出确定的限额门槛，交易各方就要事先申报专员。审查期限未满，不得成交。申报有“简单表”和“复杂表”两种格式(后者被要求提供交易和交易各方的更多情况)。若递交复杂表，审查期是 42 天，简单表则为 14 天。但是，专员也会要交了简单表的申请再递交一份

---

复杂表，而且还要经过一轮 42 天的审查期。所以在办理预先申报时，如果其交易触及敏感的竞争问题，就该考虑第一次递交复杂表上报为好。

一般情况下，投资交易是否需要预先申报设定有二个门槛界限：其一是，交易各方，加上其所属分公司的总资产，或者销售收入额，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的销售、从加拿大出售到国外或从国外卖入加拿大的销售，其总额规模超出 4 亿元。其二是，交易本身达到最低限额。这对于收购资产或组建非公司性商业联合体来说，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资产或者加拿大企业入资的总额，或者因这些资产而获得的年销售毛收入，包括加拿大国内销售或从加国出售到国外的收入，如果总额超出 5 千万元（对于已经完成的公司性质合并企业为 7 千万元）；对收购股份的交易，要求预先申报的限额为加拿大资产价值，或者来自股份被收购的公司及该公司控制的所有其它公司的毛收入，超出 5 千万元（已经注册了的合并企业为 7 千万元）。还有，被收购的有投票权股份份额要达到最低百分比限额才适用事先申报。对上市公司来说，这个门槛为 20%（如果原先已经持有其 20% 有投票权股份，则为 50%）；对于没有公开上市的公司，其门槛为 35%（如原先已经持有其 35% 有投票权股份，则为 50%）。

# 外国投资



---

## 外国投资

联邦议会制定的《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简称“ICA”）旨在鼓励加拿大人和外国人对加拿大进行投资，该法律也涉及到在加拿大收购或建立一个企业。加拿大工业部下设投资审批委员会，该部门负责投资法的实施和审批外国人在加拿大的重大投资项目。但是，文化行业除外。文化行业方面的投资则由加拿大祖遗部下属的投资审批部门依据该法律负责审批。任何外国人试图在加拿大创建一个新企业或收购现有的企业应该了解这一法律的有关规定。

按照《加拿大投资法》的定义，一个加拿大的企业控制权如被他人控制就意味着该企业被收购。《加拿大投资法》还明确界定了诸如谁是“非加拿大人投资者”、谁是“WTO 成员国投资者”（指来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投资者）、“企业”与“加拿大企业”的含义，并确定了新建企业在何时才算正式建立，企业的控制权从什么时候算起视为被收购。

### 必须经过审查的投资

一般说来，一个非加拿大人购买正在经营中的加拿大企业必须依照《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定向投资审批部门通知备案，或要经过申报批准。至于是需要通知备案还是要申报批准，则根据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资产总值的数额而定。《加拿大投资法》适用于那些目前仍然由加拿大人控制的企业，以及被那些在加拿大设立了分公司的外国公司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

一个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由一个非加拿大人（非 WTO 成员国投资者）收购时，如果属于下述情况必须事先经投资审批委员会审定：

- 被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其资产达 5 百万元或以上；
- 被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其资产达 5 千万元或以上；  
以及

- 
- 在跨国投资项目中，被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其资产达 5 百万元或以上，但是，被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占被收购资产总值 50% 以上。

直接控制一个加拿大的公司可以通过收购该公司有投票权的股权，或者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用于企业经营的资产获得。间接控制一个加拿大公司可以通过收购一家外国公司所控制的加拿大公司具有投票权的股权获得；或者收购在加拿大没有注册，但对加拿大公司拥有控制权的非加拿大人实体有投票权的份额获得。

但是，除了投资在某些敏感企业外，上述对 WTO 成员国投资者既定的标准已经大大提高或已经取消。一个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直接收购一个加拿大企业的资产总额超出 2 亿 5 千万时才需要申报审批。此投资标准适用于 2005 年内完成的投资交易者。该指标参照国内生产总值（GDP）每年将会有变化。对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间接收购的投资交易审查已经完全取消。如上所述，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界定的“WTO 成员国投资者”应包括那些最终掌握有投票权股份，并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 WTO 成员国投资者的实体。至于如何界定对一个实体的控制，《加拿大投资法》有明确的规定。

以下一般规则用来确定投资者是否已经通过购买股份而控制了公司：

- 收购大多数有投票权的股份即被认定为获得了控制权；
- 收购了三分之一或以上，但少于大多数有投票权的股份即被认定获得了控制权，除非证明被收购的股份份额并没有使得投资者实际获得控制权；以及
- 只收购了公司三分之一以下有投票权的股份不能被认定为获得控制权。

除此之外，尚有其它可能适用的规定。

---

如果是必须经申报审批的收购项目，投资者必须向工业部投资审批委员会申报审定；如系文化企业，除一些有限的特殊情况，则必须向加拿大祖遗部（*Heritage Canada*）申报。这类在投资交易成交之前必须先申请并在获得批准之后方可进行。工业部在 45 天内审核确定该投资是否确实有利于加拿大，不过该审核期可能会延长 30 天。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审批部门的任何通知，这将说明该投资项目已经被确认为有利于加拿大的投资项目。

以下也是审查部门在审查时要考虑的因素：

- 投资在经济活动水平与性质上对加拿大产生的效益；
- 在特定行业和相关行业中，加拿大人在投资的加拿大项目上总体的参与程度；
- 投资对加拿大生产力、工业效率、技术开发、产品的更新和多样化方面所产生效用；
- 投资对加拿大相关企业所产生的的竞争影响；
- 投资与加拿大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重视各省所制定政策和目标的程度；以及
- 投资对提高加拿大在世界市场竞争力的贡献。

如果投资审批委员会认为项目不符合要求，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有权进行申诉并可以作出承诺保证，投资审批部门将根据其申诉和承诺保证来做批准或不批准的最后决定。

## 文化企业和其它特例

对 WTO 成员国投资者所设立的高门槛不适用于某些敏感行业的投资。这些行业包括金融或运输服务行业，或铀矿开采，或者涉及加拿大的文化传统或民族特性（“文化企业”）等行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创建一个企业或者收购一个加拿

---

大企业的控制权可能不需申请报批，但是，若投资涉及上述限制的行业之一，可能需要申报获得批准。

文化企业包括：

- 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不论印刷品或机读产品的出版、发行或销售，但属于单纯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打印或排版经营活动除外；
- 影片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 音乐声像录制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 印刷或机读形式音乐产品的制作、发行、或销售；
- 无线电通讯，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的广播以及任何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事业、卫星节目的制作和广播网络服务。

此外，《加拿大投资法》还规定了“预防逃避审查”条款，投资审批部门有责任对那些正在从事或准备要从事任何上述限定的文化企业活动的实体进行审查以确定该实体是否已经实质上被非加拿大人控制。同样，投资审批部门也有责任审查任何收购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任何文化行业实体控制权的交易。

## 备案

即使是属于不用审查的投资项目，一个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投资要在创建其企业，或收购现有企业之後的 30 天内以规定的表格形式上报投资审批部门备案。

# 工业与知识产权



---

## 工业与知识产权

### 专利

联邦的《专利法》确定了在加拿大申请获得一项专利的程序，这一程序一般情况下和其他“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所规定程序基本一致。

符合申请专利资格的发明在于该发明必须是全新和实用的，而且该发明必须是一个新产品发展中属于创造性的一环。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全新的而可用的技艺、加工程序、机器、制造产品、材料的合成物，或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

《专利法》最基本的原则是专利只授予最早的发明者或其法定代表。雇佣专利发明者的公司需要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发明的所属权。此外，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的独家拥有权。这个原则不同于“发明在先”。有许多其他国家立法采用“发明在先”的司法原则。鉴于提出申请的日期很重要，申请人应当想方设法尽早按照《专利法实施规则》要求的最基本的申请资料提出申请。

尽管为标明专利产品而做标记有诸多好处，但是，有关法律没有必须注明专利产品的硬性规定。但是，如果弄虚作假，在未获得加拿大专利的产品上贴上“专利产品”的标签就属违法。

专利保护的期限取决于提出申请的日期。1989年之前10月1日之前提出的申请，期限是17年，从专利权授予之日算起。1989年以后10月1日之后提出申请的，期限20年，按在加拿大提出的申请那一天算起。

在此保护期内，专利权所有人在使用其发明进行制作、建造、或者自己使用，或将之售于他人使用时，如果其独家权利受到损害就将被视为其专利受到侵犯。专利权所有人可以寻求禁令以阻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

如果一个人在别的国家依据任何专利条约或公约获得一项专利（或提出了注册专利的申请），而加拿大也是该专利条约或公约的成员国，只要在那个国家提出申请後 12 月内在加拿大也提出申请，该项专利在加拿大具有同等效力。

在加拿大获得专利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和规定。

首先，专利必须是全新的。这一直是在加拿大获得专利权的条件。所以，一项发明在提出专利申请之日前，如果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已经公开或被披露就会影响其专利的获得。不过，如果是专利申请人自己披露了其发明，或是由其告知的另外一人披露了其发明，则申请人必须在 12 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

其二，专利权只有在一项发明的想法（或主意）变成为物质的东西和有形的形式时，并且能够被出售的情况下才可以获得。例如，专利权将不可能授予某一纯粹的科学原理、抽象定理、医疗方式、或者一种生意经。

第三，一项发明在不违反道德，同时又符合法律规范时方能够被授予专利权。

对计算机软件和药物要求的条件是特殊的。大多数计算机软件都受著作权保护，但是，如果某一软件属于另一项发明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这项发明获得专利时，该软件也可以获得专利。药物的专利申请要遵循其一套特殊审批程序，其中包括一系列特殊的报告和价格方面的要求。首先，加拿大卫生部对新药品要颁发“药检合格通知”给专利权持有人以保护其权利。其次，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监控在加拿大所出售的专利药品价格，以避免专利特权的膨胀。

## 商标

商标的法律权利来源于对商标本身的使用，不过，这样的权利是有限的。未经注册的商标可以在他人使用与其相混同的商标时得到保护。但是保护仅限于和其相混同的商标是使用

---

在同一商业领域。因而，注册商标虽然不是法定必须的，但是，我们建议要注册商标。

凡是按照联邦的《商标法》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将享有在加拿大全国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在此与使用程度无关），他还有权制止他人使用与其混淆的商标，以及有权在“巴黎公约”缔约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注册该商标。

按照联邦的《商标法》规定，注册的商标必须显示该商标目前在加拿大正在使用，或准备要在加拿大使用该商标。外国申请人可以依靠其商标在外国的注册和使用，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根据该商标在原国家已经是驰名商标这一事实在加拿大注册该商标。通常情况下，一个商标申请在经过审查、确认，经公开发表并没有遭到成功的反对时，该商标申请即被批准并获得注册，申请人将获得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一经注册其保护期为 15 年，注册期可以每 15 年续延一次，续延期没有限制。

商标注册申请有可能被驳回。其理由可以是：例如要注册的商标是某一个人的名字或姓氏；带有误导性的商标，商标本身过于笼统、属于纯描写性的商标，或者它与另外一个注册的商标相混淆。有些不可注册的商标当它已经另有“第二”含义时而变成可以注册的商标，比如，像卡尔文·克莱茵（*Calvin Klein*）这样的人名，只要能够显示这名字已经特指某种产品时就可以注册成为商标。

另外，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虽然不被要求使用注册商标的符号，如“TM”，或者商品上要注明其商标是注册商标，但是，将注册的商标通知给他人系明智之举。

商标可以准许第三方使用。但是，商标所有人若对其使用不进行“监控”，或没有表明该商标的使用是属于“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将导致该商标丧失区别与其他商标的特性，并且有可能使该商标从注册的商标中撤销。《商标法》还规定商标的所有人要直接或间接地“监控”一个获得许可的商标使用。建议用书面的形式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许可的限度可以公

---

开。即使获得许可的商标有使用问题也不会危及该商标有区别的特性。

商标也可以转让。建议注册的商标在转让时要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申报登记。

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注册的商标将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要求予以赔偿。

## 著作权

联邦制定的《著作权法》赋予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原创作者持有独家专有权，以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或其它商业性的开发。著作权持有人对其作品的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或改编其著作权作品，公开上演或者将使其公开上演享有独家专有权，或有权准许进行所有这样的活动。一般情况下，加拿大著作权享有终生保护并在他/她去世后 50 年内仍然得到保护。这部法律有些条款还适用于特殊作品，例如照片、录音制品、身後问世作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的期限则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确定。

在加拿大，只要创作者或原作者为“伯尔尼公约”（及其修改的该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或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其著作权将自动产生于其任何原创作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它艺术作品，包括据此改编和录制的作品。

《著作权法》为著作权的注册以及著作权权益的转让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制度。对于一个特定的作品，著作权不一定需要经过注册才能获得，它是自然而然产生的。但是，注册著作权将由于明示对著作权的拥有和作为归属权的证据加强了其著作权拥有方权益的保护以保证在遭到侵犯时能够获得赔偿。

在加拿大，对享有著作权材料做以标记虽然不是必须的，但将是谨慎有益的。如果能做到，则可以使著作权根据国际条约得到保护。

---

在大部份情况下，著作权最初属于作品的原创作者。对这一规定最为突出的例外是当一个作品是在受雇工作时间内创作，其著作权最初属于雇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确定。在独立合约人情况下，建议用书面协议确定著作权的所有关系。

任何人未获著作权所有者同意而使用其作品时将被视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另外，根据加拿大法律，出租、出售、分销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属于间接侵犯著作权者。按照《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法所有人有权起诉侵权者并要求获得民事赔偿，侵权者同时还可能承担刑事处罚。

除了上述提到的经济权利之外，《著作权法》还赋予作者某些精神上的权利。其权利包括作品的原作者或创作者对其著作本身，以及作品完整性权利的拥有。这意味着著作权所有人有权控告他人对其作品的任何歪曲或篡改，或者损害其作品完整或损害创作者的声誉。精神权利保护期与一个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相同，只是精神权利永远属于作者并且不可转让。但是，可以全部或部份放弃。仅转让作品的著作权并不构成对精神权利的放弃。

《著作权法》还清楚规定了对电脑程序源代码与标代码的保护（已有的判例规定，依照著作权可以保护电子计算机源代码与标代码这类非文字的东西，例如，在程序编辑结构上的编码和用于演算的编码），同时规定侵犯著作权要依法支付赔偿金、法庭判决的补偿与诉讼程序费。

由加拿大政府倡导并于 2001 年开始著作权法修订，其宗旨是使《著作权法》更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复杂性的要求。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修改是在《著作权法》中第一次增加了保护表演者的“表演版权”以便处理与其相关的的著作权问题。另外，还加入非经许可不得进行转播的规定。该法最新的一项修正案还规定，现有的传播系统，如有线电视和卫星传送可以继续通过无线电与电视信号进行转播。但是，只要符合管理规定，该法律同时也给予新的转播形式，例如互联网，以同样的转播权利。这方面的管理规定尚未正式出台。

---

加拿大已经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著作权条约”和“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为了遵守这两个条约,联邦政府还要对《著作权法》做进一步的修改以面对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对作者使用与著作权权利相关的高效技术措施(如资料加密、数码签字、存取密码和非对称锁码系统)要进一步完善法律的保护以防备有关欺诈行为和完善补偿规范;以及
- 对那些未经授权就窜改电子管理资料(如作品识别信息、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所有者权益方面的资料)或明知未经授权不可以任意复制电子管理资料,但仍然违法为之的人要完善法律惩办措施,以确保权益人获得有效的赔偿。

## 域名

加拿大域名系统的重大改革于 2000 年生效以便使域名系统更能够适应日益增长的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需要。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简称 CIRA)现在负责管理“.ca”域名系统,该系统属于加拿大法律管辖。“.com”域名系统用于商业活动,受美国法律管辖并由美国进行管制。

加拿大的域名系统的改革对想要在“.ca”域名系统内登记的公司和个人提出了一项新的要求,即他们必须符合一些“在加拿大”的要求。此举目的是要使这一域名系统成为加拿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公共资源。

新的规定废除“一个域名一个组织”这个原先非常重要的规则,而引进“先来者先得益”的制度,如果要注册域名就不再被要求提供资格证据(即必须证明所要登记的域名是一个公司或企业的名称或商标)。和原来的规则相比,新规则使加拿大的公司和个人注册域名不再受数量的限制。

---

申请者必须先通过“WHO IS”系统来进行查询以确保所选择要注册的域名无人使用。申请者还有责任保证自己有权使用该域名，并确保注册与使用该域名第一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第二不会破坏任何人名誉，第三不会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不仅如此，申请人不能直接登记域名，而是要经过 CIRA 认可的域名有权登记人代其登记注册并支付必要的费用。注册有效期为 1 至 10 年，到期可以延续。

必须注意是用“.ca”域名注册，除所登记域名使用权之外，并不赋予注册者任何其它权利。

CIRA 设有“解决争端机制”，该机制将负责解决域名的冲突并且有权办理域名转让或撤销。

## 工业设计图形

《工业设计图形法》规定原创立的图形设计代表着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这部法律还赋予据此进行资本开发的专有特权。

“工业设计图形”一般是指物品中严格属于“美术”的东西，譬如样式、形状和图形，它与一个物品的“功能”相对应。

要想注册带有设计图形的物品，该物品必须具备可用性、有固定的外观、并且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都能看得见等基本特性。

一个加拿大人和一个外国人都可以把自己所拥有的图形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注册将赋予所有人专有特权，即对任何用于贸易或商务目而进行制作、销售、出租、进口带有该设计图形的物品，或对其发放许可均享有专权，保护期限为十年。工业设计一经注册，便可以象专利、商标或著作权那样得到合法保护。工业设计图形注册不仅保护注册的特定图形设计，亦保护任何与其相同的图形设计。

申请工业设计图形的注册和申请获得专利权相比费用要便宜，申请时间通常需要 6 个月至 12 个月。但是，如果一项工业设计图形已经公开或在商业上使用超过 12 个月，该工业设

---

计图形就不能获得注册，这包括分发带有该工业设计图形的样品，或者这样的货品已经展出以用作销售，或为制作广告或其它类型印刷品而公布了该工业设计图形，以及将带有设计图形的物品派作公共用途等。

大多数国家签署了或已经成为巴黎公约缔约国。这个国际条约允许一项工业设计图形的申请人因较早递交注册申请而有权获得其优先权。凡是在巴黎公约所适用的缔约国提出的申请，以最初在驻在国提出申请日期为准未超出 6 个月，均可以按照最初在驻在国提出申请的日期计算申请日期。

## 其它保护形式

还有一些联邦法律用于保护其它特殊种类的知识产权，其中有《植物培育者权利法》和《集成电路图法》。

## 电子商务

加拿大在推进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活动方面所建立的法律规范与管理机制在国际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加拿大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政府电子处理公务的能力。联邦和省级政府就保护个人隐私和电子交易也专门立法，并提出了大范围管理政策的革新。

加拿大各个省和地区都通过了促进使用电子商务的立法和协调以任何媒介方式进行文件往来管理的适用法规。这些立法通常牵涉到的问题有：电子文件安全性和同等效力、数码签名，以及电子档案的建立、维护和保存。除了各省的立法，联邦政府还制定了《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简称 PIPEDA）。与联邦其他有关文字记录或者信息交流和传送法律规定相适应，该法律涉及电子文件的管理并对使用其他“电子替代方式”制定了法律规范。该法律还涉及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具体下面将专门介绍。

只要构成合约的一般法律原则信守不变，加拿大制定和规范合同义务的法律一般都不偏不倚。但是，通过网上“点击”或“下载”签订的合约是否具有合同法律效力作为新的法律

---

问题提出。当安大略省的法庭裁决在网上通过“点击”签约具有法律效力后，“下载”签约是否也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还没有明确的规定。“点击”签约是指在网上出现的一种合约，它是在一方对其条款和有关条件表示接受后，通过点击鼠标器，或计算机的键盘或图标确认“我同意”而签订的一种合同形式。而“下载”签约是指另外一种网上合约形式。其合约条款和条件显示在互联网上，一方通过下载“使用”了有关网页即表示接受上述条款和条件。商业公司在将此类网上合约方式用于互联网之前应该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以确定根据加拿大的法律这样的网上合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在互联网上做广告必须符合《竞争法》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刑事与民事两个司法程序(请见本指南中竞争法一节)。此外，其他一些法律，如《食品和药品法》、各省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法规，以及魁北克省的《法语宪章》，对于涉及某些级别或类型的产品广告，从内容到形式作了特定的限制。例如，根据法语语言管理委员会规定，如果一家公司是在魁北克省或者公司的所在地在魁北克省，该公司网站上用于销售产品(书籍，CD 盘等)的广告一般要使用法文。例外的情况有文化或教育产品的广告。如果产品本身使用的是法语以外的另外一种语言，该产品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另外，凡是对魁北克省居民在网上进行的传播竞赛，必须要符合有关博彩，广告竞赛和娱乐赌博器方面的法律规定。这类的网上传播竞赛还要向魁北克省政府有关负责部门登记，不但要支付费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得承担有关保险。

## 数据资料和个人隐私的保护

《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在加拿大为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而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情况。“个人资料”是指能够赖以识别某一个人的资料，但不包括一个组织中其中雇员的名字、头衔或业务编号(惯例法通常称作“名片资料”)。而“商业活动”则指“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特定交易、活动、行为或上述任何行为的过程，

---

包括对捐赠、组建协会、或筹款人名单的出售、交换或出让”。商业公司要根据其机构设置相应的管理框架，以确保贯彻该法律附表 A 中的十项“个人隐私原则”。这些原则涉及：(1) 个人帐项披露；(2) 个人身份材料使用；(3) 认同接受的表达；(4) 收集限制；(5) 使用，披露和弃权的限制；(6) 可信性；(7) 适时维权的保证；(8) 公开性保护；(9) 个人权利保障，(10) 不赞同意见的表达。制定这十项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所制定的《个人隐私保护以及个人资料跨境交换指南》相适应。

《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的颁布实施要求各个企业在个人信息资料的搜集，使用和披露方面要遵守个人隐私权利的保护，而且要让了解自己的客户了解这方面个政策。此外，有关立法还要求企业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搜集所能提供的个人资料。

魁北克省，阿尔伯塔省和大布列颠哥伦比亚省制定实施了与《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同的法律。这样，在这些省的商业企业遵守其对个人信息资料搜集，使用和披露的法律规定要求。

最近，《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还被适用于清除肆意发送的商业电子邮件(“SPAM”)。据估算，在 2004 年，全球 70% 的电子邮件均为这类商业电子邮件。保护个人隐私专员最近作出决定，依照《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个人的电邮信箱同样属于个人资料的一部分。除了《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刑法》和《竞争法》也可适用滥发商业电子邮件的发送人。

# 劳动雇用法律



---

## 劳动雇用法律

加拿大的劳动雇佣方面的法律适用于在加拿大工作的雇员，即使其雇主不在加拿大的也包括在内。大多数雇员都受省一级的司法管辖，但是有些联邦立法也适用于联邦一级所管辖的机构和企业，诸如电信、铁路、银行和某些跨省企业。

### 最低标准

各省均有劳工标准方面的立法以规范雇员的最低权益。《加拿大劳动法典》则有类似标准适用于联邦管辖权下的雇员。

这一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最低工资、超时工作、工作日、节假日、产假与哺乳假期以及解雇事项。这些规定适用于大多数雇员，但对某些种类的雇员多数法律法规也特别规定了例外条款（例如，对以佣金为收入的旅游业推销员）。

一般而言，所实施的劳工标准在加拿大全国基本是统一的。然而，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内某些方面的条款有所不同，这不仅涉及劳工标准的一些规定，也有其它方面的，如雇员可获得的补偿。在安大略省，雇主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根据法令恢复已经解雇雇员的工作（例如，雇主因雇员休产假而非非法解雇她），而《加拿大劳动法典》和魁北克省有关立法在恢复雇员工作方面都给与了雇员更多的权利。

法定的最低劳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不可缺少或者将其排除在外。无论单独的劳动合同或者工会会员的集体合约，达成集体合约一般都应该包括比规定的最低标准更有利于雇员的条件。至少在某些方面，在加拿大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通常都更有利于雇员并高于法定的最低标准。此外，一些未成文的法律原则也可以作为附加的责任加在雇主身上，特别是涉及终止雇佣雇员问题上。详见下述“雇佣终止”。

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劳动标准方面的立法规定，凡要收购一部份或整个企业者，只要还雇佣原来的员工，其在劳动待遇方面在法律上就要有连续性（即，如果此後要解雇雇员时必须承认其为前一雇主工作的经历）。安大略省《2000年

---

雇佣标准法》还规定，所有相关的雇主在法律上应被视作一体，即单一雇主。此规定旨在防止雇主削减应该支付的雇员的款项，譬如逃避支付雇员离职费。因为如果雇主支付的工资总额达二百五十万或以上时，或大批裁员达 50 名或更多的情况下，雇主要向工作 5 年以上的员工支付离职费。

魁北克省的《劳动标准法》不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但是该法对高层管理人员并没有明确界定。但是，判例法则给了它一个严格的解释。据此，它可以作为一般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在公司内少量真正担负管理职责，并参与制定公司政策和战略的人员。

魁北克省的法律还规定了凡因某些禁止操作和工作使雇员遭受工伤时，雇员有权提出索赔。有二年以上工龄的雇员如认为被无故解雇，也可有权获得补偿。除这些补偿之外，有良好的雇佣记录的雇员除了有权领取损失的工资之外，还可要求恢复其工作。

魁北克省的法律允许雇员因健康原因，或其家人的健康原因休假的可延长其假期。例如雇员本人，或其孩子有严重并可能致命的病症，可以请假长达 104 个星期(安大略省法律规定的病假远不如魁北克省宽松)。雇主有责任在期满时恢复其原职位与待遇，包括雇员有权领取的按照其未间断而工作享有的工资。雇员如在心理上受到骚扰亦可获得补偿。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对数量很大的集体解雇有一些附加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向解聘的雇员特别发通知，提供省一级主管部门有关解雇的批准文件。

## 劳资关系

加拿大在雇主和雇员之间推行洽谈集体合约的原则。除了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员，其他雇员可以组建集体合约谈判单位并由批准核定的工会来代表其权益。这些工会单位经常按行业而组建，譬如汽车行业或零售行业。

---

工会一经注册登记就要通知雇主，雇主有义务真诚与工会谈判以达成集体合约。雇员罢工或者雇主解雇雇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合法进行。协商、仲裁和调解是两级司法管辖帮助雇主和雇员解决争端可资利用的途径。在安大略省有负责劳资纠纷裁决的劳资关系委员会；魁北克省有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劳动纠纷的解决；在联邦一级有加拿大企业劳资关系委员会。这些专门法庭还受理工会组织及其有关雇员方面的问题，以期杜绝在劳资关系上的舞弊行为并且鼓励真诚洽谈。

加拿大联邦的一些司法规定限制动用破坏罢工的替代人员，并要求雇主继续留用罢工雇员，而《魁北克省劳动法典》则规定根本不准雇主聘用任何人替代参加罢工或被雇主禁止工作的雇员。除非由管理层人员替代，但是，这些管理人员通常只从事直接受罢工影响或雇员被雇主解聘而受影响部门的工作。

## 平等

### 人权

联邦与各省政府均有人权方面的立法以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发生的歧视现象。

在安大略省，《人权法典》规定，基于真诚的职业要求，雇主必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得因种族、家族、出生地，肤色、民族、国籍、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犯罪与违章纪录、婚姻状况、同性恋结伴、家庭状况或者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对其歧视或骚扰。遵照《人权法典》，酒瘾与毒瘾被认定为残疾。安大略省规定不可以强行对雇员进行酒精测试。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负责执行此法规，调查有关歧视的投诉案。该委员会有权对这些投诉进行判决或者将案件递交安大略省人权法庭。后者若发现投诉有理，可依法判决对投诉者给予经济补偿或其它平反修正，或命令违法一方遵守该法律。

---

魁北克省《人权与自由宪章》规定，任何人不得在聘用、徒工学艺、试用期、职业培训、晋升、调任、调动、工作暂停、停职、解聘、工作条件或者划分工种或定级等方面以被禁止的理由歧视雇员。这些禁止的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怀孕、性取向、社会身份、年龄（法律规定者除外）、宗教、政治信念、语言、种族或原国籍、社会条件、残障或者使用器械减轻残障。但该宪章也指明，因职务所需之能力或资格原因，或者由于慈善事业、宗教、政治或教育性质之非牟利机构或专门为某少数族裔群体谋福利之机构认可，其所作出的区分、排除或取舍，可被认定为非歧视性质。它还规定，每个雇主都必须做到同工同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

魁北克省的人权与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歧视的投诉案并且在有关方之间充当调解人。如调解无效可以协商解决，或应要求进行仲裁，或者如双方无法就协商或仲裁达成一致可诉诸人权法庭解决。后者可以根据案情判定一切可补救的措施，包括恢复雇员工作以达到公平合法的目的。

## 同工同酬

在加拿大每个省，同样的工作如果支付女性较少的报酬均属非法。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都通过“同工同酬”法律采取这一原则：即工作价值相等，报酬也相等。属“女性工作级别”的女雇员如果所做工作与“男性工作级别”相同，就有权根据《同工同酬法》要求调整工资。

在安大略省，这一法律适用于所有公共部门以及有 10 名或以上雇员的私营企业。魁北克省的《同工同酬法》亦有类似的保护性规定，也适用于 10 名以上雇员的公营和私有企业。安大略省的法律还要求超出 100 人以上的雇主制定同工同酬计划。

---

## 平等就业

联邦的《平等就业法》一般只适用于联邦各部门的雇主。这一立法基于“积极行动实现招聘指标”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雇主雇用和晋升妇女、土著居民、残疾以及明显（即外表可辨认的）少数族裔。非联邦部门的雇主如能遵守此法，也可获得联邦政府的合同。

## 就业保险

加拿大《就业保险法》要求雇主和雇员向联邦政府管理的就业保险帐户缴纳保险。雇员保险费每年计算一次。2005年，保险费为应投保收入的1.95%，雇主须为雇员支付的保险费则是雇员的1.4倍。2005年最高不超出\$39,000加元（这样计算一个雇员在2005年要缴纳的保险费为760.50元）。雇主所供纳数额不但在报税时可作为正常经营开支扣除，假如雇主为雇员另外提供工资保险计划，还可以减少。

失业保险金发放给因停工或解雇的失业人员，也包括休产假、哺乳假或病假者。

失业保险金制度不包括自雇人员。无正当理由而自行放弃工作或因行为不端而被解雇者不得领取失业保险金。

在魁北克省，《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法》若生效，新生儿或领养幼儿的父母将受惠于该项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计划。当然届时将会要求每位雇主和居住魁北克省的雇员为此支付保险费。

##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除魁北克省以外，加拿大的每位雇主和雇员必须向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anada Pension Plan*，简称CPP）支付款项。魁北克省《魁北克省退休金计划法》（*Quebec Pension Plan*，简称QPP）规定了该省的退休金计划，所提供的权益与前者相仿。两者均要求雇员按照一定收入的百分比缴纳与雇主所缴纳的

---

保险数额相同的退休金。无论前者或後者，雇主所缴纳的数额在报税时可作为正常经营开支扣除。

联邦的 CPP 为缴纳了最低份额的雇员会提供如下好处：

- 年满 65 岁时可领取退休金；
- 去世後其配偶或其抚养的子女，或两者，可领抚恤金；以及
- 因残疾而无法确保有相当收入的工作时，享有残疾津贴。

雇员和雇主 2005 年各自所交纳的部分为该雇员收入的 4.95%。其年收入中应缴纳的部份最高不超出\$37,600 加元。2005 年，雇员和雇主各自所缴的份额不超出\$1,861.20 加元。上述比率逐年变化，所依据的是一份比率基数计算表，此表已排到 2016 年。CPP 规定，每隔五年联邦财政部长以及各省的有关部长们重审比率计算表，以决定是否应该作修改。

各省还有本省制定的与退休金标准有关的立法，以规范私营公司的退休金计划。

## 职业卫生和安全以及工伤的补偿

各省均有这方面的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了一些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和雇员有关工伤的补偿。

在安大略省，雇主必须遵守《职业卫生与安全法》所规定的安全标准。这一法律规定包括：

- 由管理阶层和员工代表组成、经授权的委员会实施的促进卫生与安全计划；

- 
- 确定雇主、领班、工人和其他人（如业主）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责任；
  - 规定雇员有权获得信息、了解工作场所有无危险物质；并且
  - 规定在雇员有理由相信会危及其本人或其他雇员的安全情况下允许雇员有拒绝工作的权利。

对于这些立法的实施和执行则双管齐下。企业内部有卫生与安全委员会，企业外部有安大略省劳工部任命的稽查员。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司采取恰当措施遵守这一法律。

在安大略省，雇主主要依据《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法》向员工补偿委员会登记。雇主如 10 天後仍不办理登记即属违法。大多数员工遭遇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可以从一项基金获得补偿，该项基金是根据此法律而设立，但是雇员就不能再因工作遭受伤害向雇主追诉。

在魁北克省，《职业卫生与安全法》旨在杜绝对员工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为此目的，该法律还规定只要有相当理由相信该项工作会使其面临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或者因其本人处于怀孕或哺乳期间而会使胎儿或婴儿面临这样的危害时雇员有权拒绝工作。尽管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可以接受更有利的劳动条件，但法律最低规定标准不可缺少和违反。

魁北克省的《工业事故与职业病法》规定了对工伤的补偿，包括工资收入赔偿和身体伤害以及治疗、复原和死亡抚恤等方面的补偿。补偿的前提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员工遭遇工伤事故或者患工业职业病可以从一项专门为此设立的基金获得补偿，为此，他们就不能因这些理由再向雇主追诉。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事故发生或染病时雇主在魁北克省没有设置任何机构的，此法依然适用。

---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制度”(WHMIS)，加拿大规定各省雇主均有责任向在工作中涉及有害物质的雇员提供有关信息和教育课程。

## 雇主卫生税

这一项税收要求所有在安大略省有固定企业的雇主必须缴纳，以便为安大略省卫生保险计划提供资金。该税项的年税率为 0.98%至 1.95%累进，根据该年雇主支付雇员报酬的总额计算。而且在安省支付卫生税者可以享受第一笔总数为 \$400,000 加元的免税额，即高出此数额后再交税。自雇人员的自雇收入无须缴纳卫生税。

根据魁北克省《医疗保险管理法》，除少数例外，每个雇主主要依据其支付省内雇员工资的 2.7%至 4.26%向省税务局纳税以向该卫生计划提供资金。

## 雇佣终止

非因正当理由(在加拿大一般指不是法庭裁定的理由)而解雇的雇员，无论是否工会会员，均要求有正式的解雇通知。其形式可能是“离职通知”或以离职金替代。如系通知，所支付离职金额起码要符合相关的法定雇佣标准。对于工会会员则要符合集体合同的要求。因为法定最低雇佣标准不得缺少或者不能将其排除在外。雇佣合同中若规定“可随意解聘”，或者比法定的最低实践标准还要短的通知期将是无效的。换言之，只要雇佣合同中规定的解聘通知期比法定最低标准长，多数情况下都可以执行。但是，加拿大法院经常拒绝雇主强压给雇主的雇佣合同，因为这些合同雇员一般都没有通过谈判签订。

非工会会员如被不定期雇用，在雇佣合约中没有规定解雇通知期，则解雇时除按照法定最低标准的通知期限或替代离职金之外，如解聘通知被认为“不合理”，可被告告诉到法院追索补偿。所谓“合理”定义，法院的判断取决于雇员本人的情况，主要是年龄、供职年限、职务性质(即在公司的级别)、薪酬、当地有无类似工作可能以及雇员有否受引诱而

---

脱离稳定工作。解聘时雇主的品行也会成为确定补偿的因素。

法院所认定的“合理”解聘通知通常会超出法定最低标准。但是，法定的解聘通知一般不会超出 8 个星期，而法院可能判给供职年限长的雇员高达 12 个月或时间更长的解聘通知期。

## 劳动力培训

魁北克省的《鼓励发展劳动力培训法》要求其所付工资总额超出\$1 百万的多数雇主要拿出至少等于其 1%的数额用于培训合格雇员的支出上（范围包括为数不少的训练活动以及内部培训）。雇主倘若为此未花费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额度（即工资总额的 1%），他必须向省税务局缴纳法定额度与实际培训支出之间的差额。

# 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



---

## 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

一个非加拿大人如希望在加拿大工作可以有两种选择：临时入境或成为永久居民。除魁北克省外，到其他各省的申请人要符合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规定要求。在魁北克省，申请人必须符合该省的移民标准和要求。

这一节的介绍将帮助了解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北美商务人员跨国流动的有关规定和世贸组织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公民出入境的规定。同时，我们还将介绍某些现行的移民法规中特别涉及经商人士的规定。

### 临时入境

#### 概述

任何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必须协助其即不是加拿大的永久居民，也不是加拿大公民的雇员在加拿大正式合法雇佣前申请劳工许可。此劳工许可要通过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署确认的雇主聘任证明申请获得。该劳工许可，通常称之为工作签证可分为 6 个月签证和一年签证，需要时该签证可以延期，最长可从入境之日算起延期 5 年。

公司在雇佣一个外国人时如果想要获得确任的雇主聘任证明，公司必须要满足加拿大当局优先保证加拿大人就业的要求。即该公司将使得加拿大主管部门相信公司已经力争招聘加拿大人来应聘该职位，但是，或因为没有加拿大人能够完全符合招工工作的要求或没有加拿大人回应公司发出的招聘广告而招聘外国雇员。

申请工作许可的人如果不是由公司派来的，应该证明他或她已经在加拿大有过就业经历并证明没有找到任何加拿大人应聘该职位。

有些人不需要获得劳工许可，比如外交人员，公司或政府雇员来其加拿大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从事目的为咨询方面的工作，并在加停留少于 90 天的雇员；或者来加拿大为公司或政

---

府进行采购，或者推销其商品，但不得将商品直接销售给一般民众，并在加停留少于 90 天的业务代表。

## 国际协定

近些年来，加拿大签订一些与贸易和一般商务有关的国际协定。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为某些是美国和墨西哥公民的北美商务人员进入加拿大临时工作提供了简化程序。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公民也有类似的规定，尽管只限于一小部分人员。

自 1989 年在加拿大生效的加美自由贸易协定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简称 FTA) 通过 1994 年 1 月 1 日缔结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扩大到墨西哥。加拿大还在 1997 年 7 月 5 日和智利签订了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其所有成员国有法律效力。其规则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大致相同，下面介绍的是这些国际协定之间的一些主要不同之处。

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下列四种商务人员可适用于出入境简化程序：

- 商务访问者
- 经贸人员和投资者
- 专业人士
- 公司内部跨境出差人员

“商务访问者”是指那些临时进入加拿大以寻找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列出的一系列专门业务商机且目的不是想要加入当地劳务市场的商务人员。这些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并可以从加拿大任何一个口岸入境。

“经贸人员”是指受雇佣的临时进境对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实质性业务进行监理并具有一定执行能力的商务人员。

---

“投资者”是指那些进入加拿大后在本人已经投资，或将要在加进行重大的投资并直接进行开发和经营企业的人。

“专业人士”是指那些临时进入加拿大并将被聘为属于特殊职业的商务人员(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列出的职业有 60 多种，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 6 或 9 种职业)。一般情况下，这样的人员最低的要求为大学本科学历，有时还要求有相应的工作经历。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专业人士的要求比较严格，它容许一个专业人士的工作期仅三个月，而且没有延长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则没有这样的规定。

“公司内部跨境出差人员”是指一个受雇于一个公司，或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在申请来加前三年内在该公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工作至少一年的雇员。他要具有经营和管理能力，或者具有专门知识，并且是为同一个雇主，或该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临时来加拿大工作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此类人员在申请来加拿大之前一年内必须受雇于该公司。

商务访问者，经贸人员和投资者，专业人士和公司内部跨境出差人员如果是美国和墨西哥公民，他们要临时来加拿大时也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但是他们无需经过事前审批，提交申请和聘任证明确认等一般申请工作许可的类似手续。不过，所有商务人员需要经过安全检查和健康检查。

## 永久居住

### 概述

如果一个人想要在加拿大长久居住，他可以申请下面三大类移民中的其中一类移民即可：这三大类移民包括家庭团聚移民类，难民移民类(此类移民在此将不予以介绍)或经济移民类。

家庭团聚类移民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或未婚妻(夫)，未婚婚的子女。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是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近亲。要成为家庭团聚类移民，申请人必须由一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家庭成员担保。

---

在经济移民类中，技术移民可以通过一个打分系统来进行遴选。其中包括工作经历，教育，掌握加拿大官方语言情况，年龄，是否已经在加拿大应聘，以及个人适应能力等评审标准。

某些经济类移民被称为“自雇移民”，“企业家移民”或者“投资移民”，通常可以按照商业移民计划的来进行遴选。

## 商业移民计划

商业移民计划属于特殊的移民计划。该计划旨在方便那些有意投资加拿大商业企业的合格商人移民加拿大。该计划适用三类移民，包括“自雇移民”，“企业家移民”和“投资移民”。

通常情况下，商业移民计划对那些想要来加经商的人申请移民在审批程序上要优先于其他类移民。商业移民在被批准时根据情况可以有附带条件的或无附带条件的移民。

“自雇移民”是指那些在文化领域和体育竞技方面已经有一定的经验，并有意愿和能力在加拿大经济上自立生活的移民。特别提出的是他们已经参加过世界等级的文化活动或体育竞赛。有过农场管理经验的农场主也可以申请这类移民。

“企业家移民”是指那些有意愿并有能力在加拿大购买一个生意，创建或投资于一个商业企业，并且本人要参与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开办的生意必须对加拿大的经济发展做贡献并能为加拿大人创造就业机会。企业家移民资格的审定要看其过去的企业经营记录，在某一专门领域的管理经验和操办一个有一定规模企业的经济实力。企业家移民申请人必须证明他的企业管理经验并表明他在所控制的合法企业中有一定比例的资产。要达到企业家移民的标准，申请人目前的企业要符合在全日制雇员数量，全年销售额，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的要求。在到达加拿大后，他(她)的身份是有条件的永久居民，他(她)要在以后的三年内建立一个符合要求的加拿大企业。并且所开办的企业在全日制雇员数量，全年销售额，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要达到所要求的标准。企业家移民的个人

---

财产至少要达到 30 万加币。这类移民主要是面对能够经营一个制造业或零售业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家。

“投资移民”是指那些有良好的企业经营管理记录并积累了足够的财产收入并准备在加拿大进行投资的移民申请人。但是，他们将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一个投资移民申请人所具备的管理经验必须是在合格企业中所获得的经验，而且还要持有该企业一定数量的资产。如同对企业家移民的要求一样，投资移民申请人也要满足在企业雇佣雇员的数量，全年销售额，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的标准要求。其个人净资产至少要达到 80 万加币并在一个 5 年的投资期投资至少 40 万加币。

## 魁北克省

如果移民申请人的目的地是魁北克省，永久居民签证还是在申请人符合加拿大移民体检和安全检查标准后由联邦的签证官签发。但是，如果属于经济类移民，魁北克省的移民官员有权确定他(她)是否符合魁北克省的遴选标准。如果是其他类别的移民，魁北克省的移民官可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加拿大联邦的遴选标准，或者是否同时符合魁北克省的移民遴选标准和加拿大联邦的移民遴选标准。

## 省级移民遴选计划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纽芬兰省，新斯高沙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马尼托巴省，大布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克彻温省和育空地区签订了省级移民甄选协议。该协议规定各省为了满足本省经济需要，或者创造就业和商机有权甄选移民。联邦政府在确认各省甄选出来的移民候选人符合联邦所有的条件后，包括体检，无犯罪记录和安全方面的审查，负责为各省甄选出来的移民候选人和他们的家属发放移民签证。

尽管一些省也希望吸收一些企业类移民，但是，省级移民甄选协议首先是为了允许各省甄选那些符合标准的技术移民来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根据协议，移民申请可以递

---

交到各省主管部门。每个省都有各自的甄选标准。但是，最主要的条件是申请人已经获得一个招聘工作。这项计划最大优势是各省可以使申请人成功获得移民签证的程序加快。

# 税务问题考量



---

## 税务问题考量

### 综述

#### 所得税

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个省或地区政府征收。

加拿大的居民必须根据他们在世界各国所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加拿大不是根据其居民的国籍来课税。

非加拿大居民只要他有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从加拿大获得的收益都要在加拿大纳税，其收入主要包括：

- 在加拿大的生意收入；
- 在加拿大任职或受雇所获得的收入；以及
- 在加拿大出售“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所获得的收益<sup>1</sup>。

非居民在加拿大所获得的大部分被动性（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租金、使用权费，只要由加拿大居民所支付或预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都要扣除 25% 的所得税。

在加拿大的非居民有可能根据本人居住国与加拿大之间所签订的有关税务条约减少或免除要缴纳的所得税。一些条约一般可以将应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降到 5%、10% 或 15%，而且对在加拿大建立“永久性机构”（例如，一个分公司）的企业对其获得的营业利润所要征收的所得税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

---

<sup>1</sup> “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包括加拿大房地产、在加拿大经营所使用的资产、在加拿大私营居民公司的股份、其它从某些股份、合伙经营与信托的利息收益。详见下文所得税中的“税务管辖”。

---

通常情况下，一个非加拿大居民实体通过其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开展商业活动和一个完全属加拿大人，并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的子公司相比，两者在加拿大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差别不是很大。

## 销售税与其它税项

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大部份商业上供应的财产与服务征收增值税，称为 GST。其基本税率为 7%（某些大西洋省份和省销售税一起计算达 15%）。魁北克省自行立法征收增值税。与 GST 相仿，联邦和省税两者相加，税率为 15.025%。不过，对大部份在业务经营中购买应纳税货物与服务的人，通过一套退税机制可实际上抵销此项税款的支出。其它省份大多还对出售个人有形资产和提供某些服务征收销售税。计算所得税时，这些省的销售税一般不可以抵扣，也没有退税。

购买与出售股票与其它金融证券以及其他大部份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均免除 GST 和省级销售税。股票交易所得在加拿大无需缴纳印花税。

## 所得税

### 立法

联邦政府根据加拿大的《所得税法》（简称“税法”）征收所得税。征收对象有个人以及其他纳税人，包括一般公司和信托公司，也不管其是否加拿大居民。（根据加拿大税法，合伙经营企业带有左右相离性质，不作为纳税实体）。税法由政府专管部门实施，即加拿大税务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简称“CRA”）。

各省与地区政府征收所得税参照联邦应征收所得税数额的百分比计算，或根据应纳税的收入以累进制计算税率。後者大体上与按照联邦税法对纳税收入征税的计算方法相仿。

为行文方便，除非需要特别明示，以下所介绍的税务规定均指«税法»的规定而言。

---

## 税务管辖

征税的首要依据为纳税人的居住地，加拿大并不根据其纳税人的国籍课税。

加拿大居民不论在世界哪个国家获得收入都要在加拿大纳税。但是，其国外的税负可以根据在加拿大适用的有关所得税方面的双边税务条约减免。和加拿大签署这类协定的国家为数很多。现在有大约 83 个和其他国家签署的税务协定生效。附录 1 列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和加拿大签订税务协定的国家名单。

非加拿大居民，如果其收入来源于加拿大，也必须在加拿大纳税，但是，可以依照有关税务协定在一定的限度内降低税率或免除所得税。

非居民的下列收入来源需要在加拿大纳税，主要包括：

- 在加拿大的生意收入；
- 在加拿大任职或受雇的工薪收入；以及
- 在加拿大出售“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包括：

- 在加拿大的房地产；
- 在加拿大经营企业所使用的资产；
- 在加拿大居民私营公司的股份；
- 所持有的加拿大居民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超出 25% 的股份（无论哪种性质的股份）要纳税；
- 从加拿大居民所有的信托公司获得的利息；以及

- 某些从合伙经营、非居民的公司与非居民的信托公司所获得的利息，只要其 50%或以上的价值来源于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要纳税。

## 加拿大居住的界定

税法并没有对“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作出明确的定义，其定义来自有关判例法。不过，税法中有一些规则界定了某些人应该被认定为税法所涉及的加拿大居民。

1965年4月26日之後（某些有限的情况可以是在此之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均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

加拿大法律没有确定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就不是加拿大居民；不过，倘若主要管理机构与实际上的公司控制是在加拿大，这样的公司实际上可以被认定为税法所界定的加拿大居民。常见的例子是董事会在加拿大举行，则该公司便被视为主要管理与控制是在加拿大。

个人是否算作加拿大居民则根据其不同情况而定，例如要看这个人在加拿大有无住房、家庭、生意、受雇或在经济和个人方面与加拿大是否有联系。此外，税法规定，一个人如果一年内在加拿大“住留”183天或以上他将被视为加拿大当年的居民。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信托公司的大部份托管人系加拿大居民，则该信托公司应该是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根据税法规定，某些非居民信托公司在有限的情况下会被认定为加拿大居民。据此，在新的法律修正案中，对这类居民的界定规定可能要扩展范围，即只要有一名居民是信托公司的供款人，或者其受益人即可被认定为加拿大居民。

纳税人依照加拿大的法律被视为加拿大居民，但同时又被另一国家视为该国的居民时，可以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在税务上只认定其为一个国家的居民。

---

## 定居加拿大或移居国外时资产的认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加拿大居民移居国外可被视为一种税务行为，其当时拥有的每一份资产被视为按即时公平市价出售後又重新购回（但是，个人从加拿大移居国外时某些种类资产例外）。

非加拿大居民在成为加拿大居民时，此规则也同样适用，其某些种类的资产被视为在当时出售後又重新购得。这样的目的是“确定”该非居民资产的纳税额。假若已经在成为加拿大居民後出售其资产，用来计算缴纳加拿大所得税的收益应该是其成为居民後增值的那部份。

## 报税

### 年度申报

加拿大纳税居民必须进行年度申报。在加拿大合伙经营企业者，或者“加拿大人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成员都是加拿大居民）通常都需要进行年度税务申报。

任何非加拿大居民在税务年份中如有资本收益，或者出售了其“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即使没有收益），同样需要进行申报。

非居民公司在任何税务年份中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商要进行申报。履行申报的义务是必须的，不管你是适用税法的加拿大非居民或者你在加拿大的税负可否根据适用税务协定享有减免。至于非居民个人无论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商都要进行税务申报，不过仅就本人当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的收入报税。

### 第 116 节证书

这是非居民在出售其大多数种类“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时所适用一种报税和税务征收机制。非居民出售者须将出售的资产书面通知加拿大税务局(CRA)，同时在提供交易的明细

---

资产后有权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 116 节证书）。其获得该证书的条件是：由 CRA 认定对加拿大不欠任何税赋（例如，因税务协定而豁免）或者，根据税务结算的最终结果已经支付给 CRA 相当于收益 25% 的税赋，或者已经寄出可保证承兑的支付票据。

无论一个人是居民或是非居民，如若向非居民购买“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不属于“例外资产”<sup>2</sup>）都要纳税。除非买方已经扣留并向 CRA 缴纳了折合买价 25% 的税款，或者当非居民卖方已经持有第 116 节证书。当买价超出第 116 节证书所规定限额时，则要支付超出部份 25% 的税款。有些种类的资产，包括可折旧的资产（例如机器，设备或建筑物），所采用的税率会累计增加到买价的 50%。如果所购的资产是“应纳税的魁北克省资产”，要再增加预扣税款 12%（如联邦采用 50% 的税率，预扣税款则为 30%）并要取得魁北克省税务部门的证书（相当于“第 116 节”证书）。如未从非居民卖方那里取得第 116 节证书，或者没有预扣必须要扣的预扣款，同时也没有缴纳此款，买方将承担应该预扣要缴纳的税款。

## 一般规则

### 收入的界定

笼统地说，税法意义上的收入指生意或资产收入、任职或受雇的收入以及应纳税资本的收益。

生意或资产收入通常等于根据税法规则调整后所获得的，并按照公认的会计与商业惯例计算出来的来自生意或资产的利润。

收入也包括出售资产时所获得的一半资本收益（称为“应纳税的资本收益”）。资本收益在资本亏损的情况下可以抵免

---

<sup>2</sup> “例外资产”包括上市股份、信托公司的互惠基金以及债券。加拿大未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在此例，因而适用证书规定的税务机制。

---

资本的亏损。资本收益额一般等于出售资产所得减去按税法“调整后费用基数”（大致为购置费用）以及所有出售成本之和。

受雇所得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应纳税的福利性收入。董事的酬金也作为受雇收入计算。受雇收入的税务免除很有限，其主要为对雇员购买“有选择权股票”中所获得盈利的免除。在税务上的豁免等同于从购买“有条件的股份认购权”所获得的盈利，按照资本收益所得缴纳的税率（即按照盈利所得的一半纳税）纳税。

雇主被要求日常代扣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为社会保险所交付的款项，并将“税源扣除”的款项缴付给 CRA。公司的雇主若没有在“税源扣除”时扣缴有关税赋，公司的董事则要承担个人责任。雇主还要为联邦与省政府代扣工资税，该项税款根据另外的立法征收。

以下介绍一些涉及加拿大所得税的计算以及对一般商业实体课税的情况。

## 亏损

加拿大的税务法律规定不容许集团公司内部的亏损合并。但是，可以按照 CRA 认可的技术方法在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进行有限度地亏损转移。

纳税人在生意上或资产的非资本亏损一般可以减轻其应纳税的收入，这一权利可追溯以往前三年，也可延及未来十年，但仅适用于应纳税的收入。

资本的净亏损一般可以减免其应纳税的收入，并可追溯以往前三年，也可无限延及未来的年份，但仅仅适用于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有各种各样的反避税规则可用来限制利用亏损避税，包括在购买一家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利用的手法。

---

2003年，新的立法议案提出除了在其合理的积累利润的预期检验后还亏损，要对用亏损抵减税负的办法加以限制。基于这项动议，利润将不包括资本收益或亏损。这一立法提议备受批评，被认为太无边际而且对加拿大企业怀有偏见。联邦财政部2005年宣布，将拟定一个“较适度”的法律规定，以避免对一般商业费用无端地限制。

### 利息开支与其它财务成本

根据拟议的亏损减税限制规则，在生意经营中靠借贷或收购资产赚取收入而发生的合理的利息开支可以获得税务减免。

非利息开支，包括佣金和手续费，为赚取收入而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支出，或者因发行的库存债卷而造成的费用开支，可按五年平摊减免。

魁北克省已经提议立法将费用开支抵税限制在投资所带来的收入范围内。如果这一规则生效，它将只适用于魁北克省的纳税人。

### 股票收入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居民公司”<sup>3</sup>所获得的应纳税股息该公司可以完全抵免税款（一些反避税规则的限制除外）。这实际上使股息通过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获得豁免。个人所获得的股息应该纳税，但是，可以申请退股息税，这样就降低股息收入税的实际税率，实际上可以（部份）抵销支付股息公司的公司税负。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非居民公司所获得的股息应该包括在收入里，其中可以根据加拿大有关国外附属机构规定得到一定的税务减免。国外附属机构规定十分复杂，但是，笼统地说，

---

<sup>3</sup> 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指任何“加拿大公司”（包括任何在加拿大组建注册的公司），根据税法它没有税务豁免，因为对少数有限的情况（如加拿大国营公司、退休金管理公司）特别减免规定对其并不适用。

---

它规定了由国外附属机构设在一个与加拿大有税务条约的国家内所进行的经营中获得的收入可以免税汇回加拿大。这一互惠机制为以加拿大为基地的跨国公司享受税务上的豁免提供了机会。

反之，依据国外附属机构规定，加拿大居民公司的收入中也要包括其控制的国外附属机构的“国外增值资产收入”（主要是投资收入与收益），不管这笔增值资产收入是否分配给加拿大公司。

有关涉及“外资实体”（*foreign investment entities*, 简称“FIEs”）的立法新议案提出把加拿大居民在外资实体权益中（含股份投资）所获得的收入计入收入中。

加拿大公司的股东，不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其股本收益通常可以免除加拿大税赋（包括预扣的税项）。这一点对加拿大非居民打算购买加拿大公司的股份来说很重要，特别因为所投的资本不需要经过第一次以股息形式进行收入和利润分配就能够返还回来。

## 折旧

纳税人有权要求按规定税率对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折旧的资产给予税务减免（资本费用减免）。这些折旧的资产包括各类机器和设备、建筑物和某些无形资产，包括商业信誉。土地不属于折旧税务减免的范畴。

## 资本税

联邦政府对凡是超过 5 千万加元的“在加拿大应纳税的资本”征收资本税（这个门槛包括联营公司的资本）。2005 年资本税的税率为 0.175%。征收对象为加拿大居民公司和通过设在加拿大的永久性机构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加拿大居民公司，包括其分公司。联邦资本税已提出要逐年减少，2008 年将停止征收。

---

有些省份，其中有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对在本省内应纳税资本征收资本税。安大略省已经提出将在 2012 年停止征收资本税。

## 公司重组

税法允许通过股东再筹资金或递延付税的方式来进行公司重组。有些以股换股的公司重组从税务意义上看比较明显；另一些公司重组，如股本抽离方式的重组，相对来说在法律和管理上有比较复杂的限制。

## 合伙经营企业

合伙经营在加拿大属于普遍常见的投资方式，因为在税务问题上这种企业具有“左右流动”的特性。虽然在税法意义上讲合伙企业本身并不是纳税人。但是，合伙企业应该按照加拿大居民纳税人计算收入来纳税。为此，每一位合伙人要把企业所分配的收入所得、收益与亏损计入其收入中。在某些情况下，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还有特定适用规则，这些规则限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申报亏损。

## 信托公司

与合伙企业不同，加拿大居民的信托公司属于税法意义上的纳税实体。不过，有一些个人信托公司和互惠基金信托机构可以把分配给收益人的款项用来抵免税务。此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减少（或免除）这一层次信托公司的税负。这样，通常情况下，只是信托收益人按照其分配的收入纳税。

互惠基金信托公司是公众普遍参与的投资方式（时常被称为收入基金或收入信托）。非加拿大居民参加互惠基金信托公司有一定的限制。

如同前面所提到，在有些情况下，税法可能将非居民信托人公司认定为加拿大居民公司。不仅如此，有关外资实体的立法新议案将使得加拿大居民在外国人信托公司参股获得的收入计入属于从外资实体所获得的收入中。

---

## 一般反避税规定

税法有一条措辞宽泛的反避税规定，用来防止“避税交易”。这一规定实际上补充了税法中特别反避税的条款。但是，对于那些旨在为真正的商业目的而不是谋取税务利益进行的交易，以及不会导致滥用税法规定或整体税法的交易，反避税规则将并不适用。但是，如果反避税规则真正实行了，CRA 就要确定在一人参与或几人参与的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中因税务责任而产生的税务后果。

### 对非居民的特殊规定

#### 代扣税项

加拿大居民向非居民支付大多数形式的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租金以及使用权费）时，通常要代扣相当于付款总额 25% 的税。根据适用的国际税务条约，此一税率可降低。

在比较典型的税务协定中，其利息税为 10%。股息税为 15%，除非持股人是个公司，并且实际拥有股息支付人 10% 或以上的投票权，这种情况股息税为 5%；使用权费 10%，某些使用权费可减少至 0%。

根据《税法》规定，合伙企业中只要有一人非加拿大居民，该企业应属于非居民性质。因而，加拿大居民向这样的合伙企业支付的款项需要全额扣交税项；不过，从行政操作来看，CRA 一般会允许付款人审核合伙企业，按其合伙企业成员的居住与税务协定情况扣缴有关税项。

虽然预扣税项是向非居民收入者征收，但要由加拿大居民付款人预扣其税款并代替非居民缴纳给 CRA，否则，加拿大居民付款人自己要承担支付该税项的责任。

非居民通过其加拿大的分公司进行商业活动也会被视为加拿大居民而被要求缴纳预扣税项。这一规定实际上使某些支付款项，如一个非居民向另一非居民支付的要扣除的利息，变成缴纳给加拿大的预扣税项。

---

## 加拿大分公司与加拿大子公司比较

一般说来，企业通过其设在加拿大的非居民分公司，或者通过完全属于加拿大居民的子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其缴纳加拿大所得税的情况差别并不大。

一个非加拿大居民公司所有的在加拿大建立的子公司在税务意义上为加拿大居民，因此，该公司必须为其在各国范围内的收入在加拿大纳税。如同前面所介绍，子公司支付给其非居民母公司的某些种类款项（包括红利、利息、租金以及使用权费）必须预扣有关税项。

同样，对于那些非加拿大居民公司所属的，但是没有在加拿大注册的分公司，如果他们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对于他们在经营中所获得的盈利加拿大的税法也适用。其发生的收支在总公司和加拿大分公司之间的帐项上可能不很分明，而且，根据税法在计算分公司收入的时候也可能会有模糊不清的结果。此外，根据税法规定，对不再投资于加拿大分公司所获得的利润要另征分公司利润税。分公司利润税是与预扣股息税并行的一种税项。

### 混合实体

新斯科沙省的公司法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制公司（ULCs）。这些实体在加拿大税务意义上的待遇和一般加拿大居民公司一样。不过，在其他一些国家，包括美国，这种无限责任公司在税务意义上属于非加拿大居民公司，但是，其游离左右的双重性和混合税务特点对计划今后的税务考量颇为有用。阿尔伯塔省也要引入同样的规定。

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LLCs”）被视为加拿大税务意义上的公司。根据加拿大现行的法律规定，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享有美加两国税务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减免，包括预扣税项的减免，除非该公司本身根据美国的税法规定为应纳税实体。多年来，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在税务协定中所规定的地位是美加两国有关当局一直磋商的课题。

---

## 加拿大公司的资本化

加拿大的公司可以通过股份权益，或者负债和股份权益合并的方式使公司资本化。一般情况而言，负债和股份权益作为资本来分类从加拿大税务意义上取决于其法律形式，而且并不一定要和会计方面的特性保持一致。

如同前面所指出，加拿大公司的股份资本通常可以返还给股东而不要缴纳加拿大的所得税，包括对非居民股东所适用的加拿大预扣税项。

分配给股东的股份资本中，超出已经纳税的那部分应纳税股份资本，在税法意义上被视为股息。如果是分配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要象正常获得的股息一样按照同样的方法和税率（包括按照协定减免的税率）预扣税赋。

非居民股东偿还给一个加拿大公司的本金，归还时无须缴纳预扣税项。但是，其中不管是已经付过的利息，还是该付的利息均须扣缴税赋。

根据下面要介绍的缩减资本估价规定以及上述对利息支出与亏损的一般限制，一个加拿大的子公司可以在计算其收入时扣除已经支付或将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

### 缩减资本估价与利息计算

“缩减资本估价规则”是为了防止在加拿大建立的子公司通过超常地增加其对有关非居民债权人的利息支出来缩减应纳税的加拿大利润以及应该向加拿大所缴纳的税赋。一般情况下，如负债与资产的比例超过 2:1，而且非居民债权人手中所持有的这个子公司有投票权的股票，或者这些股票的市值达到或者超出 25%时，这个子公司就不能获得利息税的减免。所欠加拿大居民的，或者在法律上有关联的非居民资金贷款人的负债不计入债务之中。但是，适用反避税规定中规定的背对背借贷形式的安排。根据现行规定，缩减资本估价限制只适用于公司借款人。

---

反过来讲，加拿大居民公司贷款给非居民达到一年或一年以上时，相关的利息如果还没有得到支付，则根据规定的税率对其未偿还的本金计算利息收入，根据税法计算出来的利息收入要计入到加拿大贷款人的收入中。

## 转让定价规则

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采用转让定价规则以保护其税制的基础。制定这些规则是为了确保加拿大纳税人的收入（和他们相应的纳税义务）不至于因为他们在与相关的非居民进行在法律上没有关联的交易后过于缩水减少。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因此，不言而喻，转让定价规则也关系到在加国的子公司（以及其母公司）和分公司。货物的定价和管理费、担保费、使用权费的确定都是确保实行转让定价规则所涉及的内容。

加拿大纳税人或者合伙企业如果参加在法律上没有关联的一笔交易或几笔交易，无论（1）其交易条件和在法律上有关联的人所做的交易不同，或者（2）该交易是属于想解脱与那些在法律上有关联的人做生意的事实而想方设法不上税，都属于非诚实的交易，CRA 则可以根据税法中转让定价的规则加以调整，包括重新计算收入或不予减免。

此外，上述情况还会科以罚款。如果纳税人根据转让价格的规则一年内调整的数额低于 5,000,000 元，或根据税法算出的当年毛收入总额，两者从低为准，课以相当于调整总额 10% 的罚款，除非经过合理的努力后不再有类似交易，那样将只对有关联的交易进行罚款。在这方面问题的处理上，如果纳税人要在不晚于规定的截至报税日期<sup>4</sup>（如属于合伙企业按照其每年规定的报税截至日期）之前，将涉及到转让定价交易上所制备的或取得的完整交易纪录上报给税务局。否

---

<sup>4</sup> 对于公司来说，报税的时间是税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即如果纳税年度的终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报税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31 日。

---

则，将被认定为没有作出合理的努力而要对有关联的交易进行罚款。这一规则常被称作同期文件要求。

CRA 在转让定价问题上有特别审计权力，它可以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局的正式通知後 90 天内制备需要上交的同期文件。近年来，多见 CRA 对转让定价纪录的审计处理案件。

## 税务鼓励与特殊机制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对某些商业活动通过退税，降低税率以及加快撤消某些符合条件的开支等形式提供一些税务鼓励措施。此外，税务特殊机制适用于某些项目，尤其是石油与天然气资源勘查与开发项目。现行的规定与和享受上述机制的入选标准比较复杂，本指南难以详尽介绍。我们仅就联邦，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所实行的税务鼓励项目介绍如下。另外，税法规定调降税率和某些其它税务优惠措施的对象主要指符合“加拿大人控制的私营公司”(“CCPC”)定义的公司，这种公司主要是指不受一家或几家上市公司或非加拿大居民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和非加拿大居民公司合并一起的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加拿大私营公司。

### 科研与实验开发(“SR&ED”)税务减免

《税法》规定对“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Scientific Research &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简称“SR&ED”)进行税务减免。

“SR&ED”是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具体在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实验开发上，通过工程、设计、运筹、数学分析和测试所进行的系统性的调查或研究工作。有些活动明显不属于 SR&ED 性质，包括市场调查、质量控制、社会科学研究、矿藏开发或者石油和燃气勘查或生产、商业性生产与每日数据的收集。

SR&ED 的开支通常包括与研究 and 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诸如工资与设备成本。为在加拿大进行 SR&ED 支付给加拿大居民公司或其它实体的费用，如付给大学的费用也可计入 SR&ED 开支中。

---

广义而言，SR&ED 税务减免采用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对符合条件的日常开支与资本费用减免，另一个是可申请 20% 的投资税退税，这样做可以减少所得税。申请退投资税可以延至今后税务年度，能够延续多少年要根据税法的限制而定。还有一些 SR&ED 税务减免优惠措施适用符合 CCPCs 定义的公司。

各省也提供本省内的 SR&ED 税务减免计划。

魁北克省税法规定，对于在该省内从事的 SR&ED，可申请全额退还所缴纳的 35% 所得税。其它税务鼓励措施包括：在大学或公立研究中心进行研究活动所花费的，符合条件的开支可享有 35% 免税额；还有，外国研究人员来魁北克省可享有长达 5 年税务假期（即全部或部分免除要缴纳给魁北克省的所得税）。

安大略省对在该省内直接或通过合伙经营方式从事的 SR&ED，其公司某些符合条件的开支可以获得附加税务减免（通称“超级减免”）。

安大略省还向在省内设有常驻机构（如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纳税法人（公司）提供两种申请退税奖励措施：一是科技创新退税计划（“ITC”）和安大略省企业与研究所合作退税计划（“OBRITC”）。前者目的是鼓励规模小的公司进行 SR&ED。不过，公司实收资本或应纳税收入增长达到某些限定门槛时就不能再享受该退税计划。其门槛是公司的实收资本或应纳税收入达到或超过 5 千万和 40 万。

至于后者，下面所介绍的退税规则和要求一般针对公司在与一些合格的研究机构（如大学、研究院、非盈利研究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 SR&ED 合同，直接或者通过合作在从事科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而言，如果是属于研究所根据合同直接在省内做研究而产生的费用就可以享受退税计划。不过，该计划所规定可以退税的费用需要事先得省政府的核准。

---

## 影视制片税减免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其中包括安大略省与魁北克省，提供一整套鼓励来加拿大制作影视产品的税务减免计划。如果是在在国外制作影视产品也可能享受这些税务减免计划，但制片公司的劳务费用开支必须在加拿大国内，或有关省内产生才有权享受该计划。

## 货品和服务税

### 一般规定

加拿大对大部份有形或无形财产的消费与使用征收 7%的货品和服务税（GST）。与货品和服务税相并行的另一个系统是“投入税抵免”（ITCs）。它是为了保证货品和服务的中间使用者能够将投入（支付）的 GST 申请退还回来。这样，只是供应环节的最後消费者或终端使用者才实际支付总的 GST。GST 根据“货品税法”第九章征收，由 CRA 执行。

一个人不论是否是加拿大居民，如果在加拿大提供了财产与服务的供应（货品税法定义为“应纳税的供应”）通常要办理 GST 登记。如果全年在世界范围内应纳税的供应总量未超出 3 万元就不需要办理 GST 登记。因而，任何非居民在加拿大提供了应纳税的供应，如果连同其在世界各地纳税供应总供应量超出 3 万元也要进行 GST 登记。货品税法对“个人”所做的定义广泛，它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合伙企业。

### 免税供应

有些供应的财产和服务免征 GST，货品税法定义为“免税供应”。较为普遍种类的免税供应有：

- 金融服务（如借贷或证券交易、包括股票的出售或发行，以及相关服务）；
- 二手住宅房地产（包括出售与出租）；

- 
- 加拿大慈善机构或其它非赢利实体所提供的供应；以及
  - 绝大多数的医疗和牙医服务。

### 零税率供应

货品税法还将某些财产和服务定义为“零税率供应”，这种供应属于“应纳税的供应”，但其税率为 0%，因而就无须缴纳 GST。

主要的零税率供应类别有：

- 用于出口的大多数财产和服务；
- 处方药物和基本的食品；
- 某些农产品；以及
- 对非居民提供的金融服务。

### 投入税抵免

就一般情况而言，GST 登记人如果仅经营应纳税的供应（包括零税率供应），他可以有资格申请 ITCs。其投入税抵免的金额等于在商业活动中消费、使用、或供应而购买的一切财产和服务所付出（投入）的 GST 总额。反之，专门经营免税供应就无权申请投入税抵免。假如登记人即做纳税供应和免税供应，他就必须根据两方面的比例合理地计算其 GST 支出，一般只有应纳税的供应部份可以申请相应的 ITCs。

### 征收与申报

虽然 GST 由接受供应者支付，但办理了（或者被要求办理）GST 登记的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有责任征收并定期将所收的 GST 交纳给联邦政府。供应商可以从中扣除其 ITCs，只将差额（如有的话）交纳给政府。无论在哪个申报期，如果其 ITCs 超出收到的 GST，联邦政府将把超出的部份退还给供应商。

---

GSTs 和 ITCs 均定期进行计算、申报、缴纳和退还。根据其收入，GST 登记人申报可以分月度申报、季度申报和年度申报三种，或者可以选择更频繁的申报期。

## 其他商品税

将货物运进加拿大或者在加拿大制造与销售货物的企业活动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被征收其它税项。绝大多数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除 GST 之外还要再被征两类商品税：关税和省销售税。含酒精饮料和烟草还要再被征收附加的商品税。

### 关税与进出口货品税

请参阅本指南“加拿大国际贸易进出口法规”一节中有关介绍。

### 省销售税

除阿尔伯塔省以外，加拿大的各省都有销售税。新布伦瑞克省，新斯高沙省和纽芬兰省由统一销售税（HST）来代替 GST 和省销售税，统一税率为 15%。它和前面介绍的 GST 的征收方式相同，由 CRA 根据税法征收和管理。魁北克省有 GST 的魁省版，叫作 QST，我们将在下面略做介绍。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切温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自征收不同形式的零售销售税（通称为省销售税或 PST）。在其中一省或数省销售应纳税商品或提供应纳税服务的供应商，通常必须取得相应省份的许可证并在该省内就应纳税的销售征收和缴纳 PST。

安大略省目前零售销售税率是 8%。该税项根据商品的零售价格和具体服务价格计算，并在出售或进入安大略省时由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或最终使用者支付。零售销售税虽由购买者支付，但由零售商负责征收后转交省税务部门。购买是为了再出售的商品（即存货）无须支付安大略省的 PST。

魁北克省的货物和服务税系统，在概念和规定要求上与联邦的 GST 极为相似（包括登记与征收要求）。魁北克省销售税

---

(QST) 税率为 7.5%，是在商品价格和 GST 的总和之上的 7.5%，这样使得实际税率达 8.025%。省与联邦这两个税一起计算，税率达 15.025%。魁北克省税务局负责该省境内的 GST 和 QST 征收与管理。

## 财产税和费用

### 土地转让

许多省份对房地产（也包括某些有关的租赁权益）的售让征税。在安大略省，房地产受让人通常要缴纳其总价 1.5% 的土地转让税。魁北克省征收的转让税和安大略省的税率相仿。土地转让税可以延期缴纳和豁免，尤其是对一个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符合条件的转让。有些房地产转让还要缴纳 GST（根据不同省可以是 QST 或 HST）。

### 市财产税

房地产所有人可能还要缴纳市级政府财产税，其征收一般根据对房地产的估价来计算。其税率各省和地区不尽相同。

---

附录 1：与加拿大签署税务协定的缔约国<sup>5</sup>

已生效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德国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阿根廷	圭亚那	马耳他	南非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墨西哥	西班牙
奥地利	冰岛	摩尔达维亚	斯里兰卡
孟加拉	印度	蒙古	瑞典
巴巴多斯	印度尼西亚	摩洛哥	瑞士
比利时	爱尔兰	荷兰	坦桑尼亚
巴西	以色列	新西兰	泰国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与多巴哥
喀麦隆	象牙海岸	挪威	突尼斯
智利	牙买加	巴基斯坦	乌克兰
中国 *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罗地亚	约旦	内亚	英国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秘鲁	美国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菲律宾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朝鲜人民共和国	波兰	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葡萄牙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吉尔吉斯共和国	罗马尼亚	越南
埃及	拉脱维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爱沙尼亚	立陶宛	塞内加尔	
芬兰	卢森堡	新加坡	
法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 不适用香港

未生效的国家：

亚美尼亚	意大利
阿塞拜疆	黎巴嫩
加蓬	阿曼
爱尔兰	

---

<sup>5</sup> 截至日期 2005.03.31

---

##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

网页: [www.dwpv.com](http://www.dwpv.com)

多伦多: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加拿大人第一广场 1 号, 44 层  
邮编: M5X 1B1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sup>th</sup> Floor  
Toronto Canada M5X 1B1  
416-863-0900*

蒙特利尔: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  
麦吉尔学院路 1501 号, 26 层  
邮编: H3A 3N9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sup>th</sup> Floor  
Montréal Canada H3A 3N9  
514-841-6400*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麦迪逊路, 12 层, 邮编: 10022  
*625 Madison Avenue 12<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12-588-5500*

巴黎(合作分所):

兰哈尔特·玛维尔·多尔律师事务所  
法国巴黎市  
科雷贝尔路 58 号, 邮编: 75116  
*Reinhart Marville Torre  
58 avenue Kléber  
Paris France 75116  
+33 (0) 1-53-53-44-44*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